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日

(第一輯)

教育資料彙編

中原臨時人民政府教育部編



目 錄

編輯大意	(一)
中原臨時人民政府教育部潘部長關於現階段教育方針問題的講話	(二)
湖北省人民政府關於恢復整頓學校教育的指示	(三)
湖北省教育廳李廳長對專市縣教育科長會議總結	(五)
河南省教育工作總結	(九)
中原臨時人民政府教育部潘部長在武漢教聯星期講座上的講話	(一八)
東北教聯總會章程	(一〇)
武漢市教聯章程	(一一)
華北小學教育會議的總結報告	(一四)
關於小學教育幾個重要問題的指示	(一七)
華北區小學教育暫行實施辦法	(二八)
華北區小學教師暫行服務規程	(三一)
北平市小學人事編制表	(三四)
北平市私立學校臨時管理辦法	(三五)
北平市私立中小學校董會暫行組織綱要	(三六)
天津市私立學校登記手續及立案條件	(三七)
華北高等學院文法學院的課程規定	(四〇)
專科以上學校校委會組織規程	(四〇)
北平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民助學金暫行條例	(四〇)
中原臨時人民政府訂訂大中小學校職員薪資標準	(四一)

編 輯 大 意



我們出版這本教育資料彙編的目的，在於幫助各地教育機關幹部，對教育政策法令的學習。所收集的材料，包括本區與各友區之各項教育法令指示、報告，工作經驗及各項重要資料，彙集於各卷前的工作，有計劃有重點地進行編輯。

本冊第一至至三篇文件，是關於教育方針問題的。我們認為每個教育工作幹部，都必須把目前的教育方針認識清楚，執行工作才不致發生偏差，這裏介紹的三個文件是值得我們學習參考的。

第四篇是河南教育廳給本部的工作總結報告。河南是華中各省解放較早的地區，在教育工作上，比其他各省早走了一步，我們學習他們的成功和失敗的經驗教訓，可以免得我們再走彎路，特予全文刊載，希讀者注意。

第五至七篇，是關於教師的組織的問題。本部已通知各省教育當局，協助成立各地教聯，并發給備案立案中總教聯，因而提供了這幾篇文件，以供參考研究。

第八至第十二篇，是華北小學教育方面的具體材料。

第十三至第十五篇，是關於校務管理方面的辦法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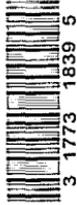
第十六、十七兩篇，是高等教育方面的一些資料，各省都有大學學校，處理有關問題時可作參考。

第十八是本部所訂的學校教職員的獎金標準，關於新舊標準問題，是目前我們遇到的一個大問題，望各地的教育機關多提供材料和意見，以供參考研究，希望將來能夠形成一個統一的華中學校教職員薪資標準。

所有彙編的這些材料，大半從報章刊物中選來，由於交通的不便，以及我們和各地聯繫不夠，因而材料不完備，希望各地教育機關在收到本刊之後，供給我們材料，以便下期擇要刊出，藉以交換大家的工作經驗。

本刊還是不定期刊，以後，我們希望在人力物力條件許可的時候，出版一個正式的教育刊物，不非希望本區各級教育機關多和我們聯繫，并提出意見。

中原臨時人民政府教育廳資料室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日



3 1773 1839 5

217
D922.169

潘部長關於現階段教育方針問題的講話

一九四九十二月十九

湖北省教育廳武漢教育高師現階段的階段教育方針是：「鞏固基礎，初步鞏固，初步改革」，這方針無疑是正確的。單就方針來說，可能已沒有問題。但方針的具體內容是什麼，如何改革，從何着手，似乎還不明確。

我們所以鞏固基礎，除了為的是安定社會秩序和獨立政治威信外，還有另一方面，這就是為了鞏固舊改革。目前我們還不能拿出新的一套來；恢復舊有的，是為了使改革得以研究，創造新的辦法來，所以，恢復並不僅是為了恢復，而是為了改革，也為基礎，「鞏固基礎」，「鞏固基礎」，並不是要固步自封的上面，而是使舊有的發展出發，開始從實踐研究，摸索，積極向前改進。一方面不能絕之絕念，另一方面也、能絕其一直固執維持下去，要有領導有計劃地向前改造。這就是說，在恢復了基礎以後，我們領導上的工作應把重心放在舊改革上。

我們要進行鞏固和改革，主要依靠什麼力量呢？只有依靠能實行新民主主義教育的幹部。這些幹部從何而來？自然我們要培養新的幹部；但一方面由於我們力量來不及，另一方面也不會有了新的幹部便不要舊人員，所以，解決幹部的着重點是要把舊人員改造成為新幹部。

在改造舊人員的問題上，舊作風，建立新習慣。新方針這個工作上，我們曾辦過短期講習會，但改造的工作不僅是辦訓練班而已，更重要的是要有組織有領導的幫助舊人員結合，乃至通過業務的學習來改造，來提高。

我們說，改革工作的進行是要根據現有的實際條件有步驟，有計劃地進行，不能作過急的行動。但同時我們又應該積極創造那些為改革所必需的條件；這就是「必要和可能」的問題。對於可能改善的即着手改革，對於目前尚不可能改革的，我們就積極創造條件，使可能改革的一天比一天多。而這些條件也主要的就是人，所以改造人，改造思想，是我們目前最重要的工作。

我們說，改造教員及學生的思想改造問題，即對教員的改造問題，教育適應，學生的學習問題，學習適應和如何進行改造的問題。

既有鞏固的計劃和分量，可不少說一句話。國民黨辦學校，為了要使教員與學生社會功課，無暇「亂動」，把鞏固的計劃和分量，都辦得很重。這是我們早已公認了的。現在北京和武漢，鞏固量減少了，但分量還是重。這也是一般的（特別是學生）的反映。如果減少鞏固量分量對於教員、學生都有好處，惟減少教員的領導量一項負擔，有利於教員、學生的思想改造，同時又不至於降低學校教育的水準，就應當適當的減少。

教員通過業務講習，學生通過文化課來進行思想改造，這方針是正確的。這方針的具體內容是什麼？這意思就是說，要有新的課程來教課，來學習。我們的領導就是這方面去幫助教員學生具體研究一下，那些課程到底應當如何上法？這還不了要開會，或者通過重新設一些課目來學習，或者做一些黨團和獨立學生會，既幫助中國產生和發展十月革命這一類的活動。如果這些對教員、學生建立新的觀點，在思想改造上有作用，就不應該把這一些

究竟是破壞了學校秩序；應當不是一件重要的工作，放手作去。當然全部停下來來搞運動，是不妥當的，但如果認為這些活動擾亂秩序就不敢做，也是不妥當的。

及即改定案，意見上向「部長」及「二項」及「三項」等，且與上述三項意見，安委會之方針，也應與目前之改革方針，即上述三項，且與上述三項

否有違犯了學校秩序；應該看為是一件重要的工作，放手作去。當然全部停課來搞運動，是不妥當的；但如果認為這些活動要擾亂秩序就不敢做，也會是太穩當的。

又如政治課，是受上層的「青年修養」和「政治修養課」，如果學生沒有興趣，或者教員不會教，就認為目前不能要政治課，那就太錯誤的。因為今天不用點功夫幫助他們慢慢進步，要期待人員改成新幹部就不可能。問題不在政治課要不要，而是在對政治課到底要如何進行。例如：如果政治課教學生們現有的政治水平太過了，因循天書會，那麼，可以不可以從時事中，從實際生活中找些題目材料（如中環友好，物價波動等），來進行政治教育？教員不會教，是否可以要他們一面學一面教呢？

綜合以上所述：第一，行政上與學生活動有不能配合之處，問題是在於對「恢復」與「改革」之具體內容看法還不夠明確。第二，在進行改革中遇到新的問題，應尋求方法來解決，而不是放棄改革。

解放以後的學校教育，由於種種條件不夠，只能暫維現狀，但學校教育是一個很大的思想陣地，必須要進去佔領。如果我們不在日常的學校生活中促使教員學生的思想覺醒，把他們的思想陣地佔領過來，那麼，改革工作就總不能開始。改造教員學生的思想，就是逐步改革的第一步。改造思想，一方面不能單之過急，同時也不能不即開始做去。

最近教務處要廢立了，可以通過這個組織領導教員們學習業務，（同時也應學習政治。）有重點的去研究業務的改進。如做國文，常識，歷史等等就是首先應着手研究如何改革的問題。

我們應明白宣佈，我們所要改革的是制度，而不是人，所以留用人員如果對於政府有懷疑時，我們應明確地讓他們知道：我們和他們同是改革教育這一革命的隊伍中的戰鬥員，我們共同的革命的對象是舊教育，舊思想，這樣，一方面可以使他們安心，一方面也可以提高他們的積極性。

最後，請大家考慮是否還可以這樣看呢：

第一，辦學校應以重教為學，這是作為一個學校的基本條件。教要教得好，學要學得好。要有一年一年的教學改組。要做模範，就要在這上面來做。

第二，改革應從何着手？主要的應從教員、學生的思想改造上着手，有了思想改變基礎，一切才有可能着手進行改革。功課增進現狀，伙食和廁所可以適當減少一些。思想改造一般應從具體的具體問題上來進行，同時也應有適當含量的政治課來進行。

第三，當要做什麼運動時，可由行政上來總看，由支委去動員組織，保證行政任務的完成。

第四，條件不成熟時，改革工作可以暫擱一下，但就須要積極地設法來創造改革所需的條件。

第五，組織上的領導，須要有一個統一機帶，以便簡易解決問題。

關於恢復整頓學校教育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教祕字第二四六號）

對於學校教育的恢復與整頓，我們現在只能提供一般的意見作爲你們參考，我們對各地的情况還不大了解，東北華北甚至河南的措施不盡適合湖北的情况。學校教育的改革是長期複雜的思想鬥爭，在新區應該格外謹慎小心，經過一定時間的摸索和實驗，熟悉情况，積累經驗，這個過程是難免的，應該克服和防止操之過急的情緒，以挽回小失大。

目前學校教育工作的方針，是積極恢復，和步改革，這就是說可能的就現有條件可能使用的力量和努力，將原有學校恢復起來，在原有學校的基礎上，加以必要的和可能的修補與改革。例如在學校制度方面，撤銷訓育、軍訓、童子軍訓練等過去國民黨統治學生思想行動的反動制度。課程方面，取消公民、黨義等反動課程，代之政治常識（指中學）、供給新的歷史、國語課本，其餘一般功課，（附發學校編制表及教職員待遇標準，課程標準後）容復一總之，就恢復一項來說，是積極的，帶有很大的可恢復原學校，不能任意停辦或合併學校，（以附發學校編制表及教職員待遇標準，課程標準後）予社會人士以不良影響，使社會人士以爲我們不會建設，學校與改革來說，即只是從最低的要求而不能從最高的或較高的要求出發，急乎要求較高或很高的改革，會犯教育政策上左的急性病，總是不加改革或主客觀條件的改革，成爲可能而不改革則在教育政策上又犯右的毛病。

根據上面的原則，我們確定：凡具備校舍、設備、學生（原有學生，又能招收可以開辦之足額新生）之學校，仍舊原校恢復設立，大體上有四班學生（每班四十人）即可單獨設校開學。不具備以上三個條件，或具備不齊者，如暫時停辦或暫時合併，但應盡可能的少停辦，學務原來辦得好，在審察中有疑竇，校舍設備等基礎比較健全，因爲一時的特殊或特殊的原因，（如因校址遷移影響，解放不久，秩序尚未完全穩定，）學生減少，不足四班一百六十人者，仍應原校恢復設校。原有普通中小學師範學校之性質，學制不能變更，企圖將普通中學改變爲短期幹部學校或兩者混淆，都是不妥當的。

對於校長教職員的處理，應慎重。中央指示：「除個別極反動份子及破壞份子以外，其餘全部爭取繼續教書。」對於舊學校的舊教職員，不問是否爲反動份子（「開開關」的態度，是不妥的。）中央指示的精神，應該細細領會，應該結合具體情況了解研究，而不是一般的了解研究，只有對一個別的一類反動的一和「破壞份子」這種的份子才不能採用，除此以外的仍舊要用。對「極反動」的和「破壞份子」的解釋，應該是過去曾身爲特務或勾結特務，有過嚴重的追害進步學生及教職員的行爲，罪惡昭彰，衆所公認，對於這樣的人應該不用。但罪惡尚未爲衆所認識，察察暫時對他還有些迷惘的時候，則尚須等待一個時期，不宜遽爾撤換。對於校長人選的要求，應該較高一點。如確有反動而暫時不能不用者，（因撤職條件尚不成熟）只要其有一技之長，可以教學，應調任教員，不任校長，學校教育開始恢復時，對校長一級不要撤換（除個別的極反動的破壞份子外）但應根據其問題的嚴重性考慮調職。對過去曾身爲特務勾結特務極惡反動破壞者仍舊留用者，須進行登記備過手續，再行留用。

處理人員一定要把國民黨的反動制度與人分開，要會區別與善於區別，而且必須加以區別，如担任訓育與担任軍訓等職務的，也有不反動或反動不積極的人員，仍應給予出路給予職業及學習機會。隨處者，中學用不了，介紹去教小學，這校用不了，介紹到另一校或送去學習。有問題者，亦應給予學習機會。中區政府可能爲這一類的人員設立專門的訓練機關，屆時再行通知。總之，我們的態度應該是：給予一切願意改造者以出路，不是一脚踢開不管。

爲保證上述方針執行一致，并貫徹下去，對於各級學校的統一管理和明確的分工，完全必要，茲確定：

原有私立學校仍舊獨立，武陽區的省立中等學校由教育廳直接領導，分設在各專區及市者，由省領導委託該區專署及市管理。

專區及市對於這些省立學校的任務，首先是政治上的領導。保證不出政治問題，其次是教育方針，教育計劃，制度辦法的徹底執行。再其次是爲各校解決日常問題，分工規定：教育方針，計劃學校編制，課程標準，授課時數，開學放假，由教育廳統一規定。預決算由專市初審，教育廳批准。招生，班次，校長，教職員之任免，由專市提出意見，教育廳批准。目前各專市在學校教育領導上，著重恢復各級學校，縣立中學仍由縣領導，但縣對中學的領導能力較差，亟應盡大力幫助。

當前各專市縣對學校教育，應在領導思想上克服以下偏向：

有些地區只注意幹部學校教育，對普通學校教育（即中小學教育）漠不關心或者不感興趣，因此許多地方學校停辦，或得不到供給而散伙。其次對原有

的教職員不是爭取、團結、改造的方針，而是一脚踢開或者是水火不相容的情形。因此不辦學校則已，一談學校教育，則教職員非我們全部人員不行，這樣難使原有學校恢復起來。

這種現象，一方面是未從長期建設着眼，不懂得文化教育建設事業是整個建設事業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組織部門之一，另一方面是對知識份子的爭取、團結、改造沒有信心或者是信心不足，二者對當前學校教育事業的恢復與初步整頓、初步改革都屬有害，應即加以糾正與克服。

接到此指示後，即加以研究討論，定出計劃，送省備查，同時要發到縣，要求各縣加以研究討論，將討論總結與各縣今年下半年教育計劃轉來省政府。關於私立學校及小學教育，教育經費等另發指示。

主 席 李 先 念
副 主 席 洪 鈞 重
王 肅 任 重

李廳長對專、市、縣教育科長會議總結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同志們：

會議經過了幾天時間，大家在認識上一般的已趨一致。蔣副主席的講話，給了我們很多寶貴的指示，我們應該堅決執行這些指示。要總結的問題不多，只是把我們這次會議的主要問題，着重的再提出來講講，有些具體問題，已經草擬了一些法令，不久就要頒佈，所以在這裏不必講。

一、今年下半年的教育方針問題

(一) 省教育方針根據什麼提出的？

今年下半年的教育方針，省政府在指示上明確規定：積極恢復，初步整頓，初步改革。那麼，這個方針，根據什麼東西提出的，理由何在？

(1) 從全省情況出發，湖北大部份是新區，一部份是過去的旅游區。學校垮的很多，沒日垮的，也還不如前。其原因：長期戰爭，許多學校打垮了；很多學校被國民黨搶到這裏，搬到那裏，搬垮了；有些學校，我們在接管中沒有接管好，沒有處理好，也受了些不必要的損失。

(2) 我們主觀力量差，我們的文教幹部數量既少質量也不高，絕大部份地區羣衆尚未發動，羣衆覺悟程度不高。

(3) 我們必須服從於長期爭取、團結、改造知識份子的方針政策。

我們對知識份子為什麼要採取這樣的方針政策？

第一、教職員知識份子，一般稱為腦力勞動者，又呼自由職業者，東北已經組織知識份子加入工會，使腦力勞動者與腦力勞動者親密合作，為建設新中國的新社會共同努力。我們在將來也須如此。

第二、知識份子為中國革命與建設事業所必需。歷史上任何一次革命事業都為我們證明：革命的主力是工廠，但沒有革命的知識份子參加，革命事業將難以有所成就，而革命的建設事業在在需要文化與科學知識，否則政治、經濟、文化教育事業，也勢難建設。

第三、教育改造，是一件長期艱苦的思想鬥爭，是一件極其艱巨的任務，有其悠久的全國即將勝利，國民黨最後消滅已經為期不遠。人民已經取得政權，可以充分實行人民民主專政。這種情況，給我們改造文化教育以極其有利的條件。我們文化教育工作者應該根據這種有利條件的獲得，必須努力於人民的文化教育事業奮鬥不息。但一定要清醒的懂得，佔領思想陣地，在思想戰線上立於不敗之地，而能取得最後勝利，還需要組織強大的文化教育大軍，因此耐心地長期地爭取、團結、改造知識份子，把現有的知識份子、教職員和學生絕大部份，爭取團結在我們周圍都能得到改造，高

分必要。

因此，在原有的教職員中，除個別的反動反助的特務份子，罪大惡極，罪惡昭彰，衆所公認，至今仍怙惡不悛，才撤職不用外，一般一定要長期耐心的爭取、團結改造。有些雖身為特務，反動並無顯著事實，或在羣衆中多少尚有些影響，只要登記悔過，仍須留用，而不應操之過急，遽爾不用。

至於校長貪污，在國民黨社會裏是普遍的現象，大多數羣衆覺悟未到一定程度，證據並不確鑿，而政府出面直接清算，以致扣押，會引起社會不安與一些人不滿，很不妥當，應及早糾正。

(4) 服從於整個社會情況，不能使教職員失業，學生失學，以增加社會慌亂不安的現象。相反，假使許多學校都能恢復，則在安定社會秩序方面其應有的政治影響。因此，要使用一切可能使用的力量使學校恢復，使教職員就業，學生就學。最近許多地方把原有的教職員大批洗刷不用，萬分不妥當，必須嚴格糾正。

(一) 積極恢復，還是積極改造？

(1) 恢復的含意，是把原有的學校都開辦起來，機械些說，須要恢復到原有的學生數、教職員數，以至原有的設備。

(2) 什麼叫改造？激頭激尾，煥然一新，教職員在思想上政治上起碼有些馬列主義的常識，有為人民教育事業服務的決心，課程上、學制上、作風上都有轉新的全套。

但我們遠遠地沒有這樣的條件，所以沒有積極改造的基礎。

(3) 全區大多數學校未恢復，除個別地方已恢復或稍有改進外，其他尚待恢復，使學校不致停辦，不使學生失學，教職員失業，不要增加社會不安的現象。

(4) 因此，當前應是積極恢復，而不是積極改造，應該是初步整頓初步改革，而不是較高或過高的整頓與改革。要求積極改革，或對改革要求過高，一方面會妨害教育的恢復，另一方面會妨礙教職員的爭取團結與改造。

(二) 當前恢復改革中的兩個問題的解答：

1. 積極恢復不是「宣傳」口號，而是行動的方針，要以儘可能使用的力量來恢復。積極恢復，也把積極恢復包括進去了。

2. 重點改革，也要看主觀力量如何？在某一個學校主觀力量稍強的，也不應口號提得過高，要求過高，過高也只是空談，既脫離羣衆，主觀條件還不如備（教員課本都還差）沒有什麼好處。

3. 我們應該在積極的恢復努力下，爲將來逐步改革造成必要的條件，我們也得準備這些條件。

4. 積極恢復，恐怕不只是今年下半年的方針，恢復得不好，明年還得努力。

5. 當前的方針的重點，應放在恢復，整頓與改革只是起碼的初步整頓與改革，也就是取消國民黨反動的統治學生制度，即軍訓、童子軍訓、訓育制度等等。課程也只是取消反動的課程，如黨義、公民，而代之以我們的國文、歷史與政治常識。

此外，學生會必須建立。學生會一定要是學生自己的組織，而不是過去校長們仰用的機關。

每一個學校，一定要建立校務委員會。不是取消校長制，而是改選過去校長一個人當家的家長制。校務委員會由校長、教職員推選的代表，學生會的代表組成，名稱學校規模的大小，由五人至九人組織之。

主觀力量強的，可多改革一點，但不要成爲過高的空談，不能把國民教育當作幹部學校看待，更不能成老區幹部學校看待，不能以個別或少數份子的狂熱，當成羣衆的要求。對教職員日常生活，非原則的小毛病，要遷就的地方隱諱而且必須予以遷就，從遷就中予以提高，絕不要以自己的尺度來量別人。這樣只有拒人於千里之外，對我們沒有什麼好處。

中學如此辦理，小學也是如此。爲長遠打算，爲未來的建設事業着眼，應該以大力來恢復教育。

二、合併與停辦學校問題：

原則上以就地恢復學校開學，不宜合併，因爲在原地恢復比較方便。但有以下條件不能不合併或停辦者，才合併與停辦。

1. 沒有學生或學生太少，或教職員多於學生。

2. 沒有校舍，沒有教職員。

3. 如教師僅專爲國民黨造就統治學生的工具者，應停辦。

4. 合併如學生教職員不能全部或大部收容（已自動另找出路的例外），雖有若干停辦的意味在內，因此不宜隨便合併。但學生不多，地區又隣近而學校又能收容教職員者可合併。黨史長，在羣衆中有威信者，尤不宜速爾合併。

三、私立學校問題：

不是替與否併的政策，而是讓他繼續辦下去的政策，真正無學生，或學生太少，沒有經費，並請求政府接辦者，政府再接辦；他們不能辦時，也不應強迫辦。但私立學校要調動政府領導管理，不能使其自流放任不管。私立學校一定要立案，校長要由政府批准，教育方針，學校制度，要經條件執行，要用我們課本，要接受我們的督導觀察。

私塾目前還不能採取取締方針，在適當條件下可提出改良口號，粵南的「經雷」不宜用行政命令一概取締，要依靠羣衆反動。有些開辦的學校，爲惡劣控制也要發動羣衆解決。

四、中等學校性質，幹部教育，學校教育重點，社會教育諸問題：

1. 中等教育：除了師範爲培養師資、教育行政幹部、職業學校爲培養工商合作初級幹部外，一般都是培養新民主主義文化科學知識的學校，不能當做區鄉幹部教育來辦。a. 學校不到學期終了，不能調動學生，（學生自動投考革命學校，有其作學自由）。b. 學生參加社會活動，除例假外，不能耽擱上課時間。c. 學校一定要確定必要的正規制度，如請假、銷假、放假、考試、獎懲等等，必須堅決執行。規定的上課時數，課程進度，都要按期完成，不願隨便變更。

2. 幹部教育：吸收一批青年知識份子與工農，不斷地培養初級幹部、財經和行政幹部。幹部教育以改造思想政治教育爲主，大體上以三個月時間爲限，教育順序：

(1) 學習動員：端正學習態度，即爲什麼學習，學習什麼，怎樣學習？

(2) 時事教育：糾正糊塗觀念，認識國內外大勢所趨，樹立「一邊倒」的思想。

(3) 階級關係：主要講土地農民問題、社會發展簡史、新民主主義論、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

(4) 新人生觀與新作风。

(5) 反省檢討，民主鑑定。

3. 教育重點：穩定城鎮重點，並不是不管鄉村教育，而是一定要兼顧鄉村，今天之所以確定城鎮爲教育重點，正是爲了鄉村，爲鄉村培養幹部。

城鎮重點，即城鎮的青年學生、學齡兒童都應一般進行教育，但應特別注意吸收工農子女受教育，採取一定名額，免收隨班費及伙食費的辦法吸收他們入學。着重指出，每個專區，每個縣，都要辦好一個學校，作爲典型示範。

4. 社會教育：(1) 所有縣城，和三萬人以上的市鎮，統統應舉辦一所人民教育館，已有的恢復，沒有的利用祠堂、廟宇、會館創辦，開始簡陋一點不要緊，逐步予以充實。但不能搞成形式主義，要有經常工作，如民衆夜校、識字班、黑板报、閱覽室、時事政策、講演等等。(2) 縣和鎮的民教館的經費，准許一個完小經費開支，可視城鎮大小，以二人至五人爲限。直屬沙丘市，以一個六班學生的初中開支爲限，費額五至七人。

五、教育經費：

1. 教職員待遇標準確定，城鄉待遇一樣。

2. 省立學校，省立人民教育館，（沙市宜昌）由省款開支，項決算由專署初審，由省批准撥還，縣教育經費由地方糧捐出30%與學田公產開支。縣作預算，專署批准，多餘的由專署統一調劑。

3. 專員在今年下半年，一方面動員吸收地方熱心文化教育事業的人士，進行清理，否則難以恢復教育。

關於土政時期，農民得到土地，地方糧增加，一樣能解決地方教育經費。桐湖蘆產，除了提出一定百分數的（百分數比例，根據各地區情況自定）備用生活費、祭祀費及二五減租與應交之公糧外，完全用於鄉村小學教育。

六、如何貫徹方針政策？

1. 在執行方針政策時，應克服一切困難，貫徹執行，而不是屈服，不是爲了困難改變方針政策。譬如支前任務繁重，軍費開支大，財政確有很大困難，但應好好開源節流，特別要用大力整理教育經費，而不是向困難投降。

2. 一定要在黨委和政府統一集中領導下，執行方針政策，而不是獨立來的搞；教育行政幹部，應當常提出計劃和意見請求研究討論與指示。宣戰工作，應在黨委宣傳部領導下來作，而不是什麼分工問題，一定要深刻認識，教育工作是黨的宣戰工作的一部份。

3. 教育幹部應大膽使用黨外民主人士，給他們有職有權，並經常給以具體幫助與教育。團結提高他們，使他們安心工作。錯誤了，予以誠懇地適當地批評，待遇一般穩定二〇〇斤米上下，個別特殊情形（能力高，生活負擔重者）可酌量補助。

4. 各化教育機關，為軍隊佔用，如為恢復學校所必需，一方面由當地政府好好交涉，另一方面請求軍區和黨中軍區，省政府與人民政府聯合與佈告搬遷。今後，下期學校一定要注意建廟問題，有步驟有計劃地把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建設起來。

河南省教育工作總結報告

一九四九年十月卅一日

第一部份 解放前的河南教育

解放前的河南教育，以下三個主要特點：

(一) 派系鬥爭：河南教育界的學派鬥爭，從一九三〇年開始到河南任僑省主席開始。在二〇〇年以前主要是學派鬥爭。勢力最大的是北大派和師大派，當時最活躍的有號稱北大派「四大蒼蠅」的張仲嶺、王芸青、張慎生、(皆〇〇系) 田伯若(朱家驊系) 他們都是操縱河南教育有力的人物。師大派則以徐特立(開明校長)、孫履夷(女師校長) 以及王公度(僑教育廳科長) 為代表，與北大派抗衡。這些學派明爭暗鬥，異常劇烈。一九三〇年以後國民區逐漸將其勢力伸張到河南，在教育上也實行黨統統治，因此需要拉攏學派，恰好給持派的開明女師改由田恩沛、易伯堅接長，原為武大把持之開中李天平改由李逸生接長，女中校長改為朱秀芬，開高改為宋英仇……這些校厚之更換都經過一番學潮，其中以開中開的甚劇，學潮都是由黨派學派鬥爭製造出來的。換來的新校長已不是單純的封建學派，而是既懂得法西斯統治鬥爭的新官僚了。他們仰着「東華門」(特務機關的所在地) 的使命到了學校，實行法西斯統治，首先掃除異己分子，如田恩沛到校即下令解除〇〇系教員張樹生的職務，河大教務長郭象若，也成了東華門的新貴，此後復興社即大力向學校發展勢力。學生羣中出現了特務，河大和開高的進步青年的被捕，都是這些特務幹的。一九三六年魯滄平以中監委資格出任為河南教育廳，〇〇系的勢力因魯之來豫，取得了絕對優勢，魯一上台和復興社的鬥爭便尖銳起來，他首先撤換了復興社重要分子田恩沛的校長職務，以恢復〇〇系的勢力，法四斯的教育經過魯滄平一直貫徹到六七歲的兒童身上，抗戰以後復興社又以三青團起家，進入學校。這時學校內部的黨團矛盾就是〇〇和復興社的直接對立，這時政府偏居宛西，派主要的傘兵，仍以黨團為後方。

四四年魯滄平離開河南，僑教育廳由王公度主持(他是河南三青團監委會的主任) 王本為師大派的〇〇系，為了取得政治上的地位而接近法西斯，他從國民黨為教人員訓練班出來。在僑教育廳作了將近二十年的科長，老於官場，深知教界内幕，為了鞏固他自己的地位，用人採取「平衡政策」維持各學派，

黨派的原來局面，如有增設則平均分配，推行法西斯教育，不遺餘力。

日本鬼子投降後，雖有新興之河大派拾起頭，但其水上派系鬥爭是較爲激烈了。

(一) 根據帶團的奴化教育：法西斯教育的特質，是在思想上主張盲從或武斷；組織上實行強迫入黨入團；管理學生上則利用特務作爲統治的工具；二十多年的法西斯教育，給河南省青年學生以根深蒂固的奴化思想，一九三一年河南開始實行會考同時加重英文數學課程分量，造成學生之死讀書風氣，三三實行暑假制，強迫大批學生加入反動組織，實行黨化教育，和特務統治，學校中出現不少特務學生，凡在學校中較爲進步的教師和學生多遭迫害，實行打罵，強迫學生絕對服從，其尤甚者則爲李子平利用聯合會統治開高，該校選死西後，暫寬然在校公開活動，當時教育界的黑暗情形可見一般。

如此學生與進步事物就完全隔絕，學生不向著讀死書的方向發展，便走向墮落途途，以至吃喝嫖賭，無所不爲，其結果不僅是學生政治上墮落生活上腐化。而且受文化程度普遍的大爲降低，開辦教育干麻壞學生一道去進餐子。河南大學的校門前出現了十多宗賭場。蘭封同學會到第四巷女院中間開樂晚會，應益齊高的黃色小說就銷傳得異常多，總之大部分的學生流氓習氣十分深厚，另一部分該死書的學生，則盲目的崇拜正統，不辨是非。

以上是就反動統治方面說的，在教員學生中當然也有不甘同流合污，潔身自好，反對反動統治的分子，思想模糊的，固然苟且偷安，就是思想進步的，在那種反動政治的高壓下也不敢有所表現，另一部分思想進步行動積極，領導學生反對黑暗統治的不是被捕，就是進入解放區，他們對於革命也起着一定的推動作用，不能爲我們所忽視的。

(三) 畸形發展：(京多質劣) 根據偽教育廳一九四六年的統計當時學校與學生數目如下。

項目	校數	學生數	備	考
中 學	206	132,635		
師 範	91	27,651		
職 業	38	6,352		
合 計	425	166,736		
小 學	19,015			
民 眾 館	181			

就全國的範圍來看，這個數目是相當驚人的，河南的教育之所以發展到這樣程度是有一定的原因的，另外我們再把一九四七年統計列表如下。

校別	項目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備考
	公立	私立				
大專	公立	2	2	(不詳)	約3,500	河大、南專
	私立	2				
中等學校	公立	187	256	1,207	110,810	萬善學院、中原工業院、 備有縣材料、中等學堂、包括中學、 師範、職業、
	私立	71				
小			19,145	51,407	1,913,057	

就這個統計看來，私立學校幾乎是公立學校的一倍半如開封一城就有私立學校二十一個，南陽一縣有十六個，就其分佈來說，全省只有很少幾個縣被沒有私立學校，根據我們的調查，私立學校一般說來都有後台老闆，在一四〇個私立學校的調查中「黨」辦的佔五十七個，三青團十六個，豪紳惡霸五六個，CC系二個，教會七個，無背景學校為數極少，我們研究私立學校所以這樣多的原因，一方面辦學人是為了培植私人勢力，維持個人生活，而學生來源則是為了躲避派丁，因此這些私立學校，不是堅強的封建堡壘，便成為知識商店，當然更想作一些教育事業而辦私立學校孜孜不倦不顧職身的這種事業的不能說全無其人，只是為數很少而已。

綜合以上特點因為過去河南學校多，知識分子多，對今天教育的發展，革命工作的推進形成有利條件，這當然是很好的，但由於過去學校大部分為派系所把持，私人所操縱，並造成對進步知識分子的迫害，奴化教育的流毒也特別深，這就不可避免的使過去的教育工作者，除一部分甘心附逆的派系的主要分子外，大部分在政治思想上是很模糊的，在精神上是很苦悶的，而且存在着嚴重的憊倦觀點，在學生方面則養成育目的正統觀念，和極濃厚的自由散漫習氣與流氓作風。

所以在恢復與接管之後，我們提出整頓與改造的方針，是完全正確的，且從今天的情形看來，還需要長時期的努力，才能使整頓與改造的工作，收到預期的效果。

第二部份 解放後的河南教育

甲、中小學教育

一、破壞與停頓時期（四七年七月至四八年五月）自四七年七月大軍渡河到達中原後，當時由于軍事上的拉鋸與急性土改的影響，大部份學校校址被破壞，一部分學生被國民黨驅逃亡江南，一部分集中到鄭汴兩市，只有極少部分參加我們的學校學習或工作，當時我們辦的學校只有軍政大學，新安地產班，伊洛公學，豫西學校，中原大學等，一般中小學實際上完全陷於停頓。

二、恢復和接管時期（四八年六月至四九年三月）四八年六月以後，河南地區僅有鄭、汴、信陽等幾個孤立據點，河南之廣大地區已大部分解放，人民政權已初步建立，為了安定社會秩序，豫西和豫皖蘇都着手恢復教育，豫西先恢復小學後恢復中學，豫皖蘇則先設辦中學後恢復小學，豫西恢復中學七個

，豫皖蘇建立中學八個，兩行署教育處并分別舉辦師範訓練班，以便開展教育工作。到了十月鄭汴先後解放，我們開始接管大城市的學校，當時接管的重點在鄭汴，在開封接管了中小學八十五個單位，復員了十四個單位，合併了五個，停辦了五個，在鄭州接管了中小學四十一個單位，遷回原籍五校，停辦了四校，接管工作，進行得很快，各校只停一兩天就復課了。

根據中央的指示，我們接管的工作是在「原封不動，原職原薪，」維持現狀，逐步改進」的原則下進行的。對於校長逃走的學校則成立臨時管理委員會，以維持現狀，當時在接收上雖有些亂，有些右（如發教育費較多，時間較長等）但一般說，接收的還是很好的。

總之我們很快從混亂的狀態中，整理出一個頭緒，截至四九年四月中原第一屆教育會議止，據五十個縣的統計材料得出如下數目字。

校別	數目		校	教	學	生	教	職	員	備	考
	項目	項目									
中	學	一五八	教	學	生	教	職	員	備	考	三六、〇〇〇
小	學	五、七一五	教	學	生	教	職	員	備	考	四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從以上的材料看，說明我們恢復的學校多而且亂，有些學校教員多於學生，也有些學校濫收學生，致使壞份子乘機混入，學校秩序異常混亂，也有中學和幹部學校的性質差不多，因此在第一屆中原教育會議上我們提出了糾正豫皖蘇中學幹部化，和豫西的不量財，不量力，濫於恢復以及放棄領導的偏向。根據以上的情况，當時教育工作的要求，決定為「統一方針，明確重點，規定編制，建立制度，實行初步的整頓與改造」。

三、整頓與改造時狀：今年四月以後至目前。

1. 師資的改造：是辦好學校的基本關鍵，因此我們很重視這一工作，最早於四八年十月豫西各縣即舉辦師資訓練班，教師原談會，及中學教育研究會，鄭汴解放以後，兩市馬學舉辦假教師講習會，其他各專署亦分別舉辦師資訓練班，據不完全統計上半年中學教師受過訓的九四五人，小學教師受過訓的九〇四五人，四九年暑假教育廳主辦訓練全省中學學校校長教導主任講習會，各專市舉辦中小學教員小學校長教導主任講習會，各縣舉辦小學教師講習會的，少數縣也有利用暑假舉行教師座談會的。

另外在大城市，如開封設教師星期講座，聘請軍政首長，以上大課的方式向全市中小學教師作定期報告，並規定在職教師每天兩小時的學習制度，有計劃的指定學習文件，如二中全会決議，社會發展簡史，論人民民主專政等，又規定聽講考試制度，以督促在職教師的自學，爲了進一步有步驟的進行教師的改造與培養，在河南大學設師訓班，每期保持三百名額，專輪訓中學教師，專署設校保持一個隊（二百—一百五十名額）輪訓小學教師，在鄭汴兩市即專培養小學新師資如此一方面適應當前需要，另一方面準備將來發展。

2. 學校的整頓改造：由於過去河南教育的畸形發展，解放後恢復接管的混亂，以及如何舊的學校變成新型正規化的學校，因此我們對學校採取有計劃有步驟的整頓改造，有些學校繼續維持，有些學校合併了，有名無實的學校則劃具停辦。

在學生方面由於解放後恢復的混亂，學生進等跳級的習形非常普遍，甚至有高小尚未畢業跳到初中三年級的，爲此我們進行了普遍的隨級考試，爲了安定學習生活，提高學習情緒，又進行了兩週政治學習，建立了學習制度，改造了帶有流氓性的學生，成立了學生會，兒童團，進行公費生評語（公費生條例另有規定）通過擴充支前「五一」「五四」紀念，以及開展建團等活動，使學生在政治認識和思想的改造上逐步提高，另一方面又強調了文化科學的學習，

以防止或糾正中等學校中有機械運用短訓班學習方法，因而形成過多的課外活動的偏向。

對學校的領導提出校、負實制，在校長領導下，成立校務委員會（由校長主持，總務主任教導主任教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參加）通過這一組織，領導全校一切工作，對學生則實行民主管理，提倡登報學生，師生團結的校風，並建立各校的會議彙報制度，有領導有計劃的推動工作，使學校逐漸走上正規化。至七月底經過三個月的整頓改造，河南學校教育的統計如下：

校別	數目		校數	班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備考
	項目	項目					
中 學	公 立	八五	九	六六三	二七、七六五	一、六五一	
	私 立	三三三					
小 學	公 立	五、四二〇	四	一一、八八六	三七五、八五二	一七、九七四	缺陝州確山材料
	私 立	二、一三四					
職 業	公 立	二	六	二六	七〇二	七九	大華專、中藝專、開封藝術園、女子職業
	私 立	四					

3. 實行教導合一：為了學用一致，理論與實際聯繫，我們強調教導合一。也就是說課堂學習與課外輔導是學生學習過程中不可缺少的兩個方面兩個階段，二者不可偏廢或割裂，否則不是流於死學教條，便是流於荒廢課業，因此學校進行工作中必須將二者詳細計劃密切結合，才能完成新民主主義教育的任務，在這方面我們特別強調教導工作是學校的主要工作，而且以教學工作為主，校長應大力幫助教導主任做好教導工作，至教導合一的詳細法另有專文。

4. 教學思想與教學方法的改造：過去由於教師在國民黨長期的反動統治下，政治上悲觀失望，精神上無所寄托，養成了強烈的偏見觀點，他們大多數是抱着「端籬家的碗受籬家管，吃籬家的飯替籬家辦」的工作態度，因之在教學方法上也是不求改進的，不是保持着舊型正規化教法的老的一套，便是生吞活剝的搬教條。

為了改進的教學思想和教學方法，我們提倡為人民服務的工作態度和教導合一的教學方法及民主作風，並發揚教師羣衆性的創造精神，在積極負責和要求進步的熱情下，提出五個觀摩，（開封二中校有成績）互相批評和業務研究，洛陽中學的教師創造出預習聽解複習的三段教學法，會使教學方法有很大的改進。

5. 學生的思想變化：由於解放前學生受國民黨反動統治和奴化教育的欺騙與腐蝕，使學生對我們懷有的成見，如認為共產黨「殺人放火」「共產共妻」，甚至於「黨蔣林，德房陳」等謠言也都相信，因之解放後學校的學生，異常恐懼害怕，以為上八路軍的學校就是當兵，有些在校的學生竟然請假回家了，有些學生說，「蔣介石罵我，毛主席也罵我」「蔣管區不民主，毛管區也不民主」。「政治課（現改為社會科學）與公民一樣」蔣介石不一定失敗，第三次世界大戰打起來怎麼說……」這都說明學生思想的混亂，和盲目的正統觀念的強固，因之對抗黨張的情緒也是很厲害的。

由於時局的迅速發展，又通過幾次大的社會活動（如一二九紀念，慶賀徐州解放）加強政治的學習和課程講授，使學生的對抗思想逐漸變成懷疑觀望及至大軍渡江，解放南京後，勝利已成定局，這時學生的思想由懷疑逐漸走向相信，接着又是組織建國活動的實際教育，使學生在政治認識上提高一步，至學期快要結束時又動員同學參加軍隊工作，和參加南下工作團，這時同學們情緒高漲紛紛請求參軍或過江，就開封市來講就有四百餘人捲入萬湖中，走上革命的道路。

四、行政領導問題：在中原政府教育部未成立之前，河南教育的領導是很混亂的，各地區沒有統一領導，甚至有些放棄領導的，至第一屆中原教育會議召開，才正式提出了統一領導，明確的規定了各種請示報告制度，七月間確定隸屬關係，分省立縣立兩種，計省立中等學校二十四個，開封市的七個省立學校和八個私立中學校，由教廳直接領導，以便突破重慶創造經驗，推動全面，省城以外的省立學校，委託各專署領導，各縣立中等學校由縣府直接領導，小學由縣（市）區直接領導。

為了使學校向正規化發展，除了規定教職員每天兩小時的學習制度，每學期開始時一次教育計劃報告，學期結束後一次總結報告，並規定請示報告制度，又頒佈了以下幾種條例辦法：

- (1) 公費生暫行條例
- (2) 各級學校校歷暫行規定
- (3) 中等學校編制暫行條例
- (4) 三國貨券辦法
 - a. 普通中學校暫行實施辦法
 - b. 師範學校暫行實施辦法
 - c. 小學暫行實施辦法
- (5) 兩種服務規程
 - a. 中等學校教員服務暫行規則
 - b. 小學教職員服務暫行規則
- (6) 教職員待遇標準
- (7) 私立學校管理辦法
- (8) 幹部子弟入學條例
- (9) 返豫員生處理辦法
- (10) 雜屬關係規定

以上各種條例 有專冊已發十七種，其他正在研究修正中）

五、課本的統一：四八年以前大部中小學都是舊課本，四九年上半年初步統一了國語和史地，政治等教材，四月份成立編譯室，開始編選中小學課本，原則上是採取東北華北山東等老解放區的材料，但為適應中原的情況和需要，改寫與補充部分甚多，逐步編印，至八月底全部編完完畢，由河南新華書店統一印刷發行，至本學期課本已大致統一，最近正積極編寫各學課本婦女識字課本及工人識字課本以應開展各學運動之需要。

六、經費開支狀況：教廳初成立時，因各地多無地方糧，全省所有中等學校完全由省款開支，原預算為小麥一三、四七三、六一八市斤，其中中等教育佔四、〇八一、九六四市斤，幹部學校佔四、三四九、五六五、市斤，社會教育佔三、五三三、四〇〇市斤，其餘為臨時費。後因幹教與臨時費多有節餘，實際

支出僅八、七五八、九九七市斤。

由於實行精簡節約在七至十二月經費預算中，一般中學均改由縣地方撥開支，幹校學員僅供伙食，公費生名額高中由15%改為10%初中由10%改為8%一般教育館之社會教育費用亦由地方撥開支，全部教育經費，共計為九、六九四、二一〇市斤，計教育行政費佔10%幹教佔30%中等教育佔45%臨時費佔6%社會教費佔4%。

乙、幹部教育

中原教育會議以前河南地區僅有中原大學、建國學院、中州學院，以及各專署幹校等。第一屆中原教育會議召開後，始規定每專市設幹部學校一所，每期訓練三百人，每年至少辦三期，據七月份的統計各幹校畢業已分派工作的共六、五五八人，在校學習的三、二八三人。另外有職工學校四個，約二千多人，屬黨委直接領導，河南大學現有學生三、〇〇〇人。

丙、社會教育

河南地區的社會教育有計劃的進行，是從今年開始的，已往各地自己零星做了一點，但沒有詳細的統計材料，現在全省特種人民教育館共九個，委託專市領導，經費由省開支，普通館每縣一個由各縣領導，經費由地方開支。其經常工作為補習學校，戲園改造，閱覽室，廣播（大城市和用麥克風鄉村是廣播合）幻燈，黑板报，定期講座或舉辦各種座談會等，其中戲園改造，以鄭、汴、淮陽、南邱、許昌、洛陽等大城市較有成績。幻燈以鄭州較好，黑板报以漯河市較好，農村廣播合以鄭州專區較普遍，定期講座開封洛陽較好，補習學校開封鄭州洛陽南邱四個市共八處，參加學習人數五、五九六人，內工人佔半數，各專署皆有一支工作團，配合當前中心工作進行羣衆教育，但精簡節約後，改由所在專區之幹校內開支，此外結合各種紀念日，進行社會活動，廣泛的對羣衆宣傳教育。

由於已往對社會教育重視不夠，故未能很好開展，為配合劇匪反霸土地改革，接近準備召開全省社會會議，進行檢討，總結佈置，以便更好的開展社會教育。

第三部份 經驗與教訓

一年多來在教育工作上我們都獲得了些什麼經驗與教訓呢？簡單說來有以下幾點：

一、在對知識份子政策的執行上所犯的由左而右，復由右而左的偏向，或者使學校陷於停頓，知識份子遠降（如在急性土改時期），或者使知識份子乘機混入學校，（如在恢復與接管時期）或者使教育界形成不安現象，（如在整頓與改造時期）雖然在嚴重性上各有區別，但結果都會引起教育工作上或多或少損失，這種痛苦的經驗與教訓，是值得我們警惕的，克服的辦法在於全面了解與全面掌握中央對知識份子政策，把爭取、團結、改造，看成這一政策三位一體的東西，而不是把它分割起來，後起這一部分，丟掉另一部分。

二、在學校教育的方針上，豫皖蘇時代的學校幹部化與豫西時代的整型正規化傾向都是不對的，前者是短期訓練性質，後者是國民黨學校復活，都不應達到培養新民主主義國家建設所需要的知識份子與建設人材，我們所需要的是新型正規化，即合乎新民主主義教育方針（即民族的科學的大眾的）與新民主

主義教育方法（即理論與實際一致）的正規化學校。

三、在整理正規化問題上，由於我們對整理正規化內容了解不夠具體，因此在摸索過程中也出了不少毛病，例如，我們提倡民主管理，但是由於對民主管理的意義大家了解不同，一般舊教職員，或者參加學習不久的新幹部，又掌握不了民主集中制的精神，因此在民主管理的執行上，會發生極端民主化的毛病，這對學校教育方針的正確實效上是有不好影響的，另外在教學問題上，也有過偏了，由於過去的輔導員多係參加短期訓練出身的知識青年，他們大部份都是很好的，但他們之中的一部份或者由於文化程度不夠，不能教書，不能很好地在學生中建立威信，不能很好與其他教員團結，或者由於機械搬用短期中學的方法的一套，開會多，活動多，使學校課程學習計劃不能很好完成，再加上領導上不注意，增加學校很多額外負擔，這些都是曾經犯過的毛病，現在為糾正這些偏向，我們一方面提倡民主管理（這是對的），同時亦提倡導師學生，並強調校長負責制與教導合一，使教學與輔導密切結合，這些我們認為都是較好的經驗。

四、在幹部教育上，各級領導上過去抓的較緊，也較有計劃有成效，但從現在的情形看來，大量吸收時期已過去，培養出來的新幹部與新知識份子，已有分配工作的困難，今又職業學校畢業的學生為數不多，但很久分配不出去，各專幹校亦有此現象，根據這種經驗今後逐漸轉入輪訓，不論幹部也好，師資也好，都應當有計劃的抽調在職幹部，加以訓練，然後有計劃的根據需要，盡可能集中的分配下去，使之形成力量發生作用，這無論對改組工作的改進，與學校教育的改進，都是會起很大作用的。

五、在社教工作上，過去只在組織上成立民教館，文工團，既沒有足夠的經費，又沒有足夠的幹部，且不注意組織與運用一切力量，使社教工作不能有的計劃的大展開展，這都是工作上的損失，今後應重視這一工作，使失學兒童、青年男女，都能在這條或那條，這種或那種補習性質的學校中受到一定的教育機會，使社會上各種各樣的貧苦勞動份子，各種各樣的文藝工作者，都能組織起來，在統一領導之下，進行業餘學習，進行改造工作，並能逐漸由不統一走到統一，不正規走向正規，小規模向大規模發展。

六、對失業教職員處理，在今年春失業情形相當嚴重，我們認為是社會問題，沒有辦法，這是不對的，後來領導上，才逐漸的重視起來，處理辦法：河南大學吸收一部份，學校課程實行專任制，也解決了一部份，其他介紹學習和轉業，為數很多，又介紹到華北政府去分配工作十餘人，這樣多種辦法，解決失業問題，結果對失業之教職員，可以算大致上解決，但目前失業少數人尚存在。

第四部份 今後一年的方針與任務

今後一年的方針與任務，必須根據河南當前的中心工作：「在農村中，剷除反動，反動清算，土地改革，在城市中恢復工商業，發展生產」另外還要認識今後一年內財政經濟仍是困難，簡節節約精神，必須繼續貫徹，在土改前後學校和學生不可避的要受到很大影響；這一切基本情況是決定我們教育方針和任務主要的根據，但也要認識現在，還必須認識將來，目前河南地區的戰爭時期基本上已過去，和平建設逐漸開始，根據毛主席說「隨着經濟建設的高潮的到來，不可避的將要出現一個文化建設的高潮」。因此我們今後的方針任務，是繼續貫徹整頓改造，盡可能的保持已有成果並鞏固現有基礎，以便準備將來的發展，迎接即將到來的文化建設的高潮，為了達到上述的目的，並根據過去經驗，我們應從下列各方面努力。

一、幹部教育：着重培養工農幹部份子和知識青年，充實土改後農村基層政權的幹部，和機關一般的附屬幹部同時加強在幹事部的輪訓，繼續改造提高，另外在師資改造方面具體規定，河大保持三百人中學師資輪訓的名額，各專幹校保持一個隊（一百至一百五十）萬小師資輪訓的名額。各縣負責初小師資的輪訓，這樣，自上而下，都應當是有計劃的，進行師資輪訓工作，為將來教育發展打下必要的基礎。

二、學校教育：

(1) 中學教育：在土改期間中等學校不可能發展，仍應繼續其整頓改造逐步提高的方針，普通中學的基本任務是培養具有革命思想和中等文化水平的知識青年，以便經過短期訓練即可就業或繼續升學深造，成為專門技術人材，為恢復和發展生產而服務，因此普通中學應當是堅持三三制長期的正規的學校，學生基本上應當是完全自費的，在今後精簡節約的情況下，應根據中局所訂之人民助學金辦法高中保持1%初中保持3%的公費生名額，不使過飽。

(2) 師範與職業學校：我們認為用三年功夫公費供給培養師資（尤其是初級師資與初級技術人材）結論在人力上財力上都是不合理的，在財政困難，精簡節約時期必需的今後若干年，更是如此，我們認為應當吸收有一定文化科學知識的高級中學畢業生，參加初級師範或初級職業學校，經過一年或三年制的正規師範與職業這個方向是否妥當，這還須舉上舉初級同意，但還望上級詳加指示。

(3) 在土改期間小學教育亦不可能大量發展，在某些小學完全停頓或十分不夠的地方，應適當恢復與發展，並應注意在土改期間不使小學遭受不必要的損失。把小學教員與地主同樣看待，樹械的搬運農村鬥爭一套到學校中來，使知識份子離開我們，學校陷於停頓的觀瞻，是不應重蹈的，小學經費，緊立者由地方撥開支，村立者村自籌，區學區這是，有重鎮的試行私辦公助的方針，根據過去豫皖蘇幾個地方試行的經驗，成績還好，經過一段困難之後，小學即很快恢復起來，將來是否能作為一般方向，還待試驗證明。

(4) 對私立學校各級政府應當規定一定數額的經費，作為對私立學校的補助與獎金，並可在私立學校中地區成立私立學校獎勵委員會，使該項經費確能用得其所，因而使私立學校即能有組織的有領導的，在互助與競賽之精神下，負起一部份新民主主義教育的責任，並能使一部分有力上學，但由於公立學校不夠而陷於失學之兒童與青年能得到迫切需要的入學與升學的機會。

三、我們過去對社會教育是不夠重視的，根據我們經驗，單靠幾個民教館的力量想大量開展社教是不可能的，各地應當以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各羣衆團體與各級政府機關所在地為基礎。開展社教工作的各種活動，並應在經費上，幹部上，教材上，加以保證，例如以班為單位，給學校規定一定數額的社教活動費，並以一班或數班為單位，在學校周圍成立各種補習學校，（如夜校，冬校，識字班等）這樣以配合中心工作，宣傳時事政策將發階級覺悟為主的成人文化學習運用一切社會力量，經常供給各地以必要的各類教材（如各學課本，劇本等）有計劃的總結各地進行的經驗，密切的與各學校各羣衆團體及各級政府之各種社教活動互相結合，切實領導，使社教工作真正能够在化錢少，成效大的原則下成為普及教育與消除文盲之巨大力量。（這次社教開會之後，當另有詳細計劃）

四、關於團結問題：在我們學校中，由于新老幹部思想上、認識上的差別，作風上習慣上的不同，在領導上（如校長與副校長，校長與教導主任，教導主任與教員）相互之間不團結的現象，相當普遍的存在着，他們的大多數都在積極負責認真的辦學校，但由於以上原因，他們在彼此關係上、問題處理上經常不斷的發生問題，這一現象雖有其必然性，但今後應當由新老幹部以身作則，樹立統戰思想民主作風，克服狹隘觀念，善於運用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武器，本着治病救人，互相學習的原則，弄清是非，解決問題，把老部的老一套與教員的舊一套克服掉，逐步樹立新的正確的正規化所佔要的，新思想與新作風。這是當前一個嚴重問題，領導上應充分注意，首先加強黨內教育，使黨員同志都能逐漸提高，從游擊作風，狹隘習氣，手工業的工作方法，這種不開展狀態中爬出來，成為善於協商善於民主善於團結的模範，也就是成為統戰工作的帶頭份子。

五、除上述有關教育上幾個主要方針原則問題，在今後一年必須認真貫徹外，還有一些具體而帶全面性的工作，亦必須努力使之實現：例如：
1. 為交流經驗，推動工作，便於指導河南教育，應很快把計劃已久的「河南教育」這種刊物出版。
2. 為開展社會教育，和中等學校科學的實驗，今年擴充河南省博物館，並增設理化生物試驗室，在經費許可條件下，還擬恢復河南省圖書館，成立一個農科學校。

3. 開封市的小學教職已經成立，中學教職正在籌備中，擬儘可能在年底前成立全省教聯。

中原臨時人民政府教育部

潘部長在武漢教聯星期講座上的講話

最近知道各個學校正在積極的組織教聯。成立教職員聯合會到底有什麼意義？對這個問題的了解，大家還不大明確，不大一致。我現在提出幾點看法，請大家研究。

在舊的國家與新的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之後，各地人民，都很努力積極的成立自己的組織，政府也在盡力幫助和推動。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前後，北京已組織過很多委員會，如自然科學工作者、社會科學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等等委員會，正在籌備着召開這些工作者的代表大會。教育工作者擬在寒假期後召開代表大會，成立全國性的總聯，名稱大的是教育工作者工會。其組織方法是以一個學校為基層單位，然後在各地區成立工會，再成立全國性的工會。

學校中包括有三種工作人員：教員、職員和工友，過去教職員是聯合在一起的，工友則有自己的工會，這種情形是否還要繼續下去，可能仍然繼續，至少教聯這樣的組織還要繼續存在，這個並不妨礙教育工作者工會的成立，但這種劃分終究是不合理的社會造成的，我們的終極目標正是要消滅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的劃分，現在就要設法開始使它一天天縮小以至於沒有。

自從有了階級社會，就開始劃分了腦力勞動與腦力勞動，把腦力勞動看作是下賤的，體力勞動者是高貴的，多少年的歷史，養成了輕視腦力勞動者的觀點，把自己與工人隔離起來，不願意消滅這區分。但是把腦力勞動與腦力勞動分開，不但不合理，而且使我們的知識失去了生命，各種文化知識都是從勞動中產生出來的，不管是自然科學也好，社會科學也好，都是為了解決勞動生活中所發生的問題才產生出來的。因此，把這二者劃分開，無異乎把一顆樹的花朶和枝葉從根斬斷，使其失去生氣，趨於死亡。

那麼，我們要成立教聯有什麼必要呢？它最主要的任務，就是要把教職員團結起來，互相幫助，一步一步地進步。個人單獨求進步，效力是小的，方向常不致發生錯誤，必須用集體的力量和相應的方法來保證進步快與方向正確。我們要求進步，是使我們自己成爲一個真正爲人民服務的新民主主義教育工作者。我們可以回想一下，過去是否不願意爲人民服務呢？沒有一個人是不願意的，但是我們是否達到了自己的志願呢？沒有，不但沒有，也許還有更多工作。是和人民底利益相違背的。

這是什麼道理呢？從大的方面來講，我們個人的進步，只是爲求個人的成就，而不是爲了大家，只顧自己知識的提高，能力的增強，工作操勞任愉快；乃至以此爲驕傲，這都是在舊社會裏所產生的必然結果。事實上，別人的事在過去要管也是管不了的。

因爲是各人爲各人的，這種從個人利益出發的成就反而使社會成爲無政府狀態，矛盾一天一天尖銳起來，所以社會上種種悲慘不平等的現象一天一天多起來，終於非用強力壓制不可，於是爆發了戰爭。像英國的馬歇爾計劃，北大西洋公約的都是要用以解決與英法等國之間的矛盾的，結果這矛盾不但不解決，反而更尖銳。

我們自己也可以平心靜氣想一下，檢討一下自己處位的狀況，個人與個人之間，總有些隔閡，有的友誼好一些，就親密一些，有的却不談話，彼此難

得推心置腹，開誠相見，於是工作有了障礙，感到苦悶，使每個人精神不大愉快。由於步調不協調，力量也就不集中，甚至於互相抵銷了，成爲我們進步路上的絆腳石。如果不加強團結，來消滅這種不協調的現象，工作永遠是做不好的。

北京之所以能召開全國性的人民政協，成爲中國歷史上空前的大團結，就因爲這是把全國人民的力量團結在一起，不再互相抵觸，互相拮据，砂大限度的把所有的力量發揮出來，很快掃蕩舊社會給我們的障礙，才有可能很快的走上蓬勃的道路。

自從武力解放以後，大家都有一個強烈的要求，要形成一個新民主主義的教育工作者，大家都在研究：如何教？教什麼課本？如何管理學生？但在這種努力的過程中，也一定會感到苦悶，例如如何做一個新民主主義的教育工作者？還有什麼模糊，究竟我教得對不對？好不好？而好能辦教育局、教育廳、教育部來講一講吧。總希望把自己如何變成新民主主義教育工作者，這個問題明瞭起來，能放手有自信地工作下去，這問題如何解決呢？毫無疑問，政府是有責任來幫助大家做好這件事的，但這種方法是只能解決問題的一部份，要能真正的根本解決問題，主要要依從各位自己，團結起來互相幫助共同努力才能解決問題。

教育行政當局指示：「意見、辦法，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而是從人民當中集中起來的。教育當局正是要根據各位的意見，方法綜合起來，來制定各種指示，因爲政府幾個人有限的知識是不會有切合實際的辦法的，必須從各位實際問題當中產生出來的方法才是最好的方法。

我們組織教師的委員會和其他團體一樣，基本的目標是保障自身的利益，否則這組織就沒有必要了，工會如此，協會如此，政協也是如此。但這利益從何而來呢？如果是人家強佔的，那就靠不住，要依靠大家自己的力量爭取來的才能鞏固，所以，我們的利益就是生長在我們的力量當中。關於這一點，我們的認識還有一些差別，例如有些人感到，薪資太低，只希望政府來解決，有些人以爲職業要保住要看校長對自己的態度，要拉攏吃得開的教職員，才能鞏固。這樣，便形成了小圈子，互相拉關係，產生了明爭暗鬥的情形，這是團結的大障礙，假如有這種情況，我們應該首先消除這些想法和做法。

至於如何能提高「障礙」薪資呢？主要在依靠自己的本事，這在過去是不可得的，舊社會不是根據工作能力的，而是根據私人關係的，工作做好，能力提高，並不能保障自己的利益，相反的還要增加自己的危險，愈是勤勤懇懇地工作，愈是招致妒嫉，現在變了，只有努力提高自己的能力才能解決問題。但是，這辦法亦不能自己孤立起來辦，還要集體的努力。共同進步。所以，保障自己的利益，首先是把自己團結起來，組織起來。這是保障自己利益的基本條件。教師就是幫助大家學習，使大家進步，學習課程內容到底用什麼教材？怎樣教法？各種課程怎樣聯繫？使學生得到具體的知識，進步的思想意識，心身能發展起來？只有解決這些學習上的問題，教育工作者的能力就提高了，他的利益也就有了保障了，就沒有理由被侵害了。

教師成立以後做些什麼事？如上所述，問題可以明確了，它要有計劃有步驟的規定學習的提綱，定期檢查，彼此交換經驗，這樣就幫助了各校的學習，有了問題不能解決，就可以開討論會。就學習內容來講，是否要教育當局先定下來呢？不可能的，只能根據大家所發生的問題，才能決定學習的內容，至於有系統的收集材料，這是政府要多負一點責任的。

教師的準備工作，第一，是使大家認識它有什麼作用，什麼用途在思想上明確起來。第二，收集一些要解決的問題，準備開大會提出討論。第三，不成立教職員聯合會，還要有步驟，有計劃的籌備教育工作者工會的成立，把工友也同教職員組織在一起，在思想上，在怎樣進行團結問題上，進行準備。

根據了解的情況，以再下談幾個問題。

第一、教職員與政府的關係的問題。由於過去在國民黨統治之下，教職員與政府的關係的不正常，可能今天還殘留着不正確的認識，保持着對過去政府的看法來看現在的政府。過去政府是壓迫者，因此彼此的關係是對立的。具體的表現是經常擔心要爲政府所不容。過去的政府是反人民的，而教育工作並不是反人民，所以是對立的。過去政府要求我們管理學生教育學生養成一個個人英雄的崇拜者，盲目服從，要我們競爭着去和保衛階級的利益一致，因此，稍有正義感的教育工作者，始終是和政府不一致的，同時也就被監視，使得教育工作者更爲自己的飯碗擔心，這樣的看法我們必須改變過來，因爲現在的政府是人民的，一切是爲人民服務的，當然就和我們要求一致了，凡是忠於教育職務者的工作者，決不會爲政府所不容。我們只要努力成爲忠於職務的教育工

作者，用不著再想心為政府所不容。但是為什麼還有殘餘的拆去法呢？這是因為受了過去的影響，一時之間不容易完全肅清，總覺得政府是否信任我們的疑慮難於放下。這種疑慮，必須要去掉。我們必須要了解自己的工作能否繼續，關鍵不在政府，政府是要幫助大家改選得勝任愉快的，並且相信是能改選得好的，問題不在政府的信任，而在於自己工作成績的表現。

第二、教職員與校長的關係。一方面我們要求校長不要對教職員有意無意的存在着一種界限，大家工作都是為了教好學生，辦好學校，要開誠佈公和大家都商量解決問題，校長與教職員不是誰比誰高的問題，互相都需要幫助、學習，尊府與人民的關係也是如此，領導者比被領導者並不一定高明些，某些方面或者高一些，另一方面也有不及教職員的地方，所以教職員同校長從這方面講是沒有什麼區別的。另一方面，要強調校長應與教職員不同，那就是校長在職務上負責多一些，校長有責任更多的來幫助全體教職員，因此，在職務上，校長需要和教職員有區分。校長是否做得好，關鍵不是校長校長有沒有權力，而在於能否偉大的照顧到各方面，了解學校各方面情況及困難，能否盡心大納努力幫助大家團結進步，這當然也不是說校長應負大家團結得好不好的全部責任，這是大家都有責任的。反過來說，校長幫助得多，威信就提高，權力也就是從威信中產生出來，因此，校長愈謙和虛心，愈能把工作做好。

在教職員方面來說也是如此，不要看他是政府任定的，是政府方面的，無意中也對立起來了，我們要改變這種看法，要把校長看成和自己一樣，應該如何幫助校長把學校辦得更好，校長也是一個教育工作者，要把教育工作搞好，就要去幫助他。另一方面，我們是要對他尊重一些，所以如此，並不是為了他個人，而是為了工作需要領導，這就叫做集體主義。

第三、教職員與教職員的關係也是如此，由於社會的影響，在教職員中間造成小集團，彼此之間有些不太調協，以至不大講話的情形，這就要雙方方面努力去消除它，克服這團結的障礙。在學習方面，可能進步有差別，大家應該互相幫助學習，學習得好的要把自己的心得幫助別人，不要驕傲，學習不好的，要虛心學習，不要自卑。這樣我們才能很好地團結起來，共同前進。

第四、教職員與學生的關係就是民主管理問題，所謂民主管理，就是對於學生的管理要同學生代表在一起商量管理的方法，這並不是說教職員不能管學生，我們是需要管理學生的，而且要負責管理。但我們並不是像統治者一樣來管理，那是壓迫者的做法，沒有民主的作風，我們要求教職員能用道理來說服學生，管理不能依靠死板的規矩。紀律是要的，但不是下命令，不是在自己覺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紀律是小會有好效果，必須在自己覺的基礎上建立紀律，才能收到應有的效果。如何自覺呢？就要和學生一起商量，講清楚道理，大家都聽得了，他們就會自覺的遵守，也就管理得好了。講道理就叫民主，立規矩就叫集中，民主管理就是民主集中制在這一方面運用。此外，一星期功課究竟要多少小時，過去是把功課壓得學生緊緊的，使之無法亂動，這一定要去掉，要考慮功課是否使學生負擔得起，這是教職員的責任。這一方面有一個問題障礙，就是功課減少，學生學的功課少了，成績不好，教員怕將來受批評。我們要求研究把不必要的課減少幾節，我們要求是使他們學得有用，有許多沒有用的東西，就可以減少，成績是一定可以減少的，教學是否會受影響，關鍵並不在於教材的減少，而是在於教材如何取捨，如何教得好，我們要從學生的利益着想。這許多問題不可能一一的講，只是提供點意見供大家參考。

習，以保證教育任務之完成為宗旨。

東北教職員聯合會總章程草案

第二章 會員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東北教職員聯合會總會，簡稱東北教聯。

第二條：本會以團結全體教職員從事東北解放區的新民主主義教育建設事業，辦理教職員之福利事業及指導政治思想與業務學

第三條：大會以團體會員為基礎，凡在一市與一省之教職員工已聯合組成地方性之組織者，均由該組織直接加入本會為會員，如無地方性之組織之單獨學校教職員團體，要求直接參加本會為會員者，

須經本會之特許。

第四條：在東北境內之學校，並校（指公立之圖書館、民教館及博物館）及教育行政工作人員，凡依法取得職工成份之智力勞動者或體力勞動者（工友及勤雜校警等人員），不分民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贊成本會章程，自願入會，經本會會員介紹，均得加入本會所屬各地方之教聯為會員。

第五條：本會團體會員及所屬各地方教聯之會員，其入會與退會，均依自願原則，既入會後必須遵守本會章程。

第六條：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對本會一切主張及設施有提議本會宗旨章程進行討論、建議和批評之權。
- 二、有在會內選舉與被選舉之權。
- 三、有依規定享受本會所舉辦之福利事業及各種學習、文娛活動之權。

第七條：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有遵守本會宗旨章程及執行本會一切決議之義務。
- 二、有向本會經常報告會務之義務。
- 三、有向本會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本會加入東北職工總會為團體會員，受東北職工總會之領導。

第九條：本會之組織原則為民主集中制，本會所屬之教聯服從本會一切決議和指導。

第十條：全東北教職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利機關，其職權與召集方法如下：

一、全東北教職員代表大會之職權，為決定和修改章程，決定本會工作方針，審查本會執行委員會之報告，選舉執行委員。

二、全東北教職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遇有特殊情況或有代表本會所屬教聯會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教聯會之要求時，執行委員會得決定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三、出席東北教職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額數及選舉方法，由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四、全東北教職員代表大會，必須有代表本會所屬之各教聯會會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出席時方為有效。

第十一條：由全東北教職員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會三十五人及候補執行委員十人組織本會執行委員會，在代表大會閉幕期間為本會最高權利機關，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但須有半數以上之執行委員出席方為有效，如有特殊情況或三分之一以上之執行委員請求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第十二條：由執行委員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及常務委員八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對執行委員會負責辦理一切會務。

第十三條：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會選任或聘任，在正副主席領導下處理本會日常行政。

第十四條：本會得分設下列各部：

一、總務部：管理本會總務及組織事宜。

二、福利部：管理并指導教職員保險福利事宜，審查所屬各教聯會之保險福利工作，并研究教職員薪俸待遇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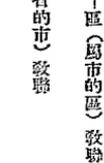
三、學習部：管理及指導本會所屬之各教聯會的政治思想、業務、文化學習和研究，推行勞模運動及社會服務。

(各部設部長一人，必要時均得設副職，由常務委員會選任或聘任之。各部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會委任之。)

第十五條：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設各種特別委員會。

第十六條：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七條：各級教聯組織系統及產生辦法如下：



二、在農村、縣以下可成立區教聯分會。

三、縣市（屬省的市）或直屬市的區教聯由該區域內全體教職員工民主選舉，省或直屬市教聯由該縣、市、區、市（屬省的市）或直屬市的區教聯代表民主選舉，東北教聯由省、直屬市、及各大學教職員民主選舉。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八條：本會屬各教職聯按其所收會費百分之三十撥納本會為經常費，每三月繳

武漢市中小學教職員聯合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武漢市中小學教職員聯合會（簡稱武漢中小教聯）

第二條：本會宗旨：

- 一、團結武漢市中小學教職員，保證新民主主義教育方針與計劃的實現。
- 二、組織會員，努力學習，改造自己，提高政治與業務的水平，為人民的教育服務。
- 三、聯合武漢其他各人民團體，為建設民主繁榮的新武漢而奮鬥。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漢口。

納一次，如有特別困難時，得經常務委員會批准減免。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經東北教職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公佈之，如有不適用時由全東北教職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改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之解釋權屬於本會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待全國解放成立全國教聯時，本會即加入全國教聯為團體會員并執行其一切決議，本章程依全國教聯之總章程而修改之。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凡承認本會章程，接受本會領導，自願參加之武漢市中小學在職教職員，經會員二人之介紹與本校教職員會之通過及本會常務委員會之批准者，皆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本會會員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有在會內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 二、對本會一切工作有依據本會宗旨進行討論、建議、詢問及批評之權。
- 三、享有本會所舉辦之各種學習、福利、康樂等活動之權。

四、有遵守本會章程，執行本會決議，及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六條：本會會員入會退會，均按民主意願之原則，共有違反本會章程之嚴重行為者，經本會執行委員三分之二提出，三分之二通過後，得取消其會籍。（關於本會會員入會退會，停止會籍，取消會籍，恢復會籍之詳細辦法，由本會執行委員另訂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本會組織原則為民主集中制，即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個人服從全體。

第八條：本會以各校之教職員會為基層組織。

第九條：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全體會員代表大會，其職權與召集方法如下：

- 一、全體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為決定和修改會章，決定本會工作方針及任務，審查執委會之各項工作，選舉本會執行委員會及候補執行委員。
 - 二、全體會員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出席代表必須在半數以上方能開會，遇有特殊情况或經本會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要求時，執行委員會得決定提前或延期召集代表大會。
 - 三、出席全體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名額及選舉辦法，由執行委員會擬訂之。
- 第十條：由全體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十五名，候補執行委員十四名。組織

本會執行委員會在代表大會閉幕期間爲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與會期如下：

一、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代表大會決議，全權處理代表大會閉幕期間之一切會務，並領導各校會員工作。

二、執行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但須有半數以上執行委員之出席方爲有效，如有特殊情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執行委員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由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十七人組成常務委員會，副執行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日常工作，常務委員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由常務委員五推主席一人，副主席三

人領導本會會務。

第十三條：常委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二人，其人選由常委五推或由常委會聘請之，在正副主席領導下處理本會經常工作。

第十四條：常委會得設下列各部：
一、組織部：負責審查會員，調整幹部及一切有關組織事項。
二、宣傳部：負責宣傳及會員學習等工作。
三、婦孺部：舉辦會員福利事業。
四、婦女部：負責研究並辦理女會員之特殊事宜。
五、根據工作需要，本會得設專門委員會。

得設辦事若干人，由常委會聘任之。

第十六條：會員代表，常委，常委之任期均爲半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本會另於武昌及漢陽另設辦事處，其組織由執委會另訂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八條：會員應定期繳納會費，作爲本會之經常費，每兩月繳納一次，每次繳納數目爲一月收入新額的百分之二，必要時得收臨時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會章程經全體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改權均於本會全體會員代表大會，解釋權屬於本會執行委員會。

華北小學教育會議總結報告

——教育部晁部長在五月華北小學教育會議上的報告

一、華北小學教育基本情況和我們的任務

(一) 華北的小學教育，是在與日本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的鬥爭中堅持與發展起來的。在八年抗日戰爭和人民解放戰爭初期，始終處於戰爭的分散環境，工作主要在廣大農村。十多年來經歷了民族壓迫和國民黨反動派瘋狂的挑撥破壞，嚴重的水旱災荒，物質條件極端困難，生活非常艱苦。但在任何困難面前，大家沒有屈服，相反的我們的教育行政幹部和小學教師，是以革命戰士的姿態進行了頑強的鬥爭，不少同志爲完成自己的任務，犧牲了寶貴的生命！大家一貫的本着民族的、科學的、大眾的、民主主義教育的總方針，本着實際出發與實際結合，爲人民服務的基本精神，對過去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舊教育傳統，進行了大膽的改革，因時因地制宜，創造了多式多樣的方式方法，堅持與發展了人民的小學教育，十多年來培養了成千成萬的有政治覺悟和

基礎文化知識的青年，一批一批的湧上前線或參加後方各項建設工作，對中國人民解放戰爭的勝利，起了巨大的作用。正如董主席所說：「這在教育史上應寫它特殊的一章。」同時正因為長期處於戰爭的分散的農村環境中，我們的方向雖然是正確的，我們所走的道路則是崎嶇的，工作上也就不難免的形成一些弱點和缺點。主要的表現在：沒有一套比較完整的正規制度；游擊作風；忽視兒童教育的特點；過分政治化，忽視文化學習；以及幹部教師流動性大，文化業務水平低，工作方法上的經驗主義等各方面。

(二) 石家莊解放以後，冀北兩大解放區打成了一片，隨着革命形勢的發展，需要大批知識份子幹部，在老區半老區完成了土地改革、翻身農民迫切要求學問文化，就更加急迫了。游擊戰爭環境中所產生的缺點。去年九月中等教育會議，明確指出糾正偏向，加強文化教育，建立各種制度向正規化邁進的方向，整頓了中等學校。各區對小學教育也根據同樣精神，召開教育工作會議，分別擬定了小學實行實施辦法，動員在鄉知識份子參加教育工作，訓練小學師資，適當的改善了小學教師待遇，並在這種基礎上小學教育一般得到了恢復與整頓。因而大部教師較過去積極負責，學生學習情緒高漲，教學成績大大提高了。步。整頓較好的小學全冀北區平均佔百分之四十。小學校及入學人數均有顯著增加。半年以來，小學教育工作是有顯著進步的。但由於戰爭和更荒蕪的影響，及各區政治經濟文化基礎的不同，領導上重視程度的不同，小學教育工作的發展是不平衡的。因此在老區半老區半開來還有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小學停留在自流或不上軌道的現象。又由於對小學教育全冀北即沒有統一的规定，各區在工作實施上關於小學性質方針，制度辦法的规定亦不一。今年以來因為地方教育經費不足，有的地區又發生裁併小學的現象。以致各區還有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學齡兒童沒有入學。以及帶極強性的師資問題（數量少，文化水平低），課本問題（少、不及時、貴），領導問題（行政機構不健全，部門經常工作差）雖有改進，仍未得到適當解決。

在新區和解放城市的小學教育，則主要是如何進行必要的改革，如何使工人及貧苦市民子女入學的機會（平津兩市失學兒童在百分之五十以上），這都是當前迫切需要從領導上予以適當解決的問題。

(三) 現在華北區已全部解放，全國勝利指日可期。華北區已擺脫了十年多來受戰爭直接影響的情況，開始進入和平建設的時期。今後的任務，除支聯前線外，首先是經濟建設，其次就是文化教育建設。小學教育是國民基本教育，是教育工作很重要的環節。我們若不能及時將小學教育辦好，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則將影響到政治經濟建設的進展。建設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將農業國變為工業國，沒有文化是不行的，不提高文化，就不能前進。及時辦好小學教育，提高國民文化，應看做是我們很重要的政治任務。否則就要犯嚴重錯誤，而且完成這一任務與廣大羣眾的文化要求也是完全一致的。因此我們必須明確小學教育實施方針，制定一個比較統一的辦法與制度；充實教育行政幹部加強對教育工作的領導；提高師資質量，在可能條件下，適當的改善小學教師的經濟待遇並提高其政治地位；研究有效的辦法，解決經費課本等關係重大的問題，把小學教育從現有基礎上提高一步。並有步驟有計劃的力求發展普及，解決學齡兒童的入學問題，特別是城市工人子女及貧苦市民子女入學問題。這就是我們這次大會所準備解決而且已經比較圓滿的解決了的問題。

二、明確實施方針建立正規制度

(一) 新民主主義教育的總方針，早經毛主席在新民主主義論中明確規定了，就是民族的科學的大眾的文教方針，（也即是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對封建建官階資本主義的新民主主義較高原則，在文化教育上實施的）十幾年來解放區的教育建設，基本上是符合於這一方針的，是新民主主義教育。今天的任務，就是根據總原則和十餘年來艱苦鬥爭所奠定的工作基礎，規定小學教育具體的實施方針。實施方針的確定，應該是既根本不同於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教育方針和舊民主主義的教育方針，也不同於社會主義國家黨派的教教育方針，簡單的說，小學教育的實施目標應當是「培養具有基本文化知識，健康身體，進步思想，勞動習慣，愛人民愛國家的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公民」。

(二) 隨着革命形勢的發展變化，和每一時期的任務的不同，在實施重點上也應有所轉變。譬如說：在抗戰期間，我們強調政治教育是必要的，在今

天茨北已開始進入和平建設時期的情況下，就必須把培養兒童觀察能力，提高國民文化水平做爲首要的任務。這不僅是符合於人民大眾特別是勞動人民的要求，也符合於新民主主義國家建設的需要。過去由於處於敵偽分割封鎖的戰爭環境，各地區每一時期的具體情況差別很大，實施方針制度不能統一，也是不可避免的。今天的條件不同了，大會已作出統一明確的規定，將提請政府主席批准頒佈實行。我們就必須認真貫徹下去，克服過去意見分歧各行其是的現象。

(三)此外小學暫行實施辦法中關於學制課程教學原則等各項規定，都是爲了使小學教育完成上述方針目標的，也就是小學教育正規化的羈率。要根據各項原則，建立起各種必要的合理的制度與紀律，自然這是不說各地區在實施步驟上，工作方法上都要千篇一律。由於各地區工作基礎不一樣，老區半老區與新區、城市與農村情況不同，現在問題亦有很大差別，在工作方式方法上，必須從實際出發，靈活運用。因此關於學制，課程教學時間等問題，既規定了統一的制度，又保留了部份的變動餘地。希望能本着「方針明確，方法靈活，對症下藥，解決問題」的原則去進行工作。

三、在現有基礎上提高一步，並求得發展逐漸普及

(一)首先要根據小學暫行實施辦法的規定，檢查去秋以來已經整頓過的小學，好的加以表揚，有偏向的及時指導糾正，注意教員文化素養的提高。總結整頓經驗。組織力量繼續整頓未經整頓的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小學。按當地學生一般的水平進行測評編級。建立階段的教學制度，加強文化學習，減少不適合兒童身心發展的過多的社會活動，按時上課，完成教學計劃。

在新區則應注意提高教師的政治覺悟，加強羣眾觀點，樹立爲人民服務的思想，對兒童全面負責，轉變下課不管的工作態度作風。在教學工作上，提倡聯繫實際，愛好勞動，發展兒童自由思考問題，自動自覺遵守紀律，實行集體互助的民主管理方法。

(二)在整頓過程中，同時不要忽視普及的工作。因此我們要求正規化的程度，高小可以嚴格一些高一些，初小則必須從當地實際情況出發，對不能經常到校或不能整日到校的學生絕不應放棄不管，應按照他們的可能組織得更好，不論半日制、二部制、季節小學、巡迴小學，也要建立一定的制度進行教學。過去的經驗證明，只要我們真正把學校辦好，能適合現實條件爲羣衆所滿意，家長和村幹部都會自動的幫助兒童入學。因此即便不增加小學，學生總名額一定增加，可作到提高學童入學百分比。

在城市因校舍不足可用增設二部小學或在原有小學中附設夜校。推廣小先生制等方式解決失學兒童的學習問題。

(三)十多年戰爭的消耗與破壞，人民負擔過重，在今天的財政情況下，只靠政府力量，很快大量的增設學校是困難的。因此在接受政府領導，執行新民主主義教育方針課程的原則下，我們應熱心教育事業的私人或法團捐資興學，也可以由家庭有負擔能力的學生出錢（約學費）辦學在工商業較發達的城市，是有這種條件的。在鄉村也歡迎羣衆在自願的原則下籌資辦學。政府應加強對私立學校的監督領導，並予以必要的幫助。

(四)在實施辦法中規定了逐步推行普及教育，就是說普及教育，要從實際出發，不能操之過急。有的縣提出要求學齡兒童百分之百的入學，這種勢必重複過去強迫命令硬壓羣衆的錯誤。但另一方面普及及小學教育，使一切兒童都有受教育的機會，是我們奮鬥的目的之一。我們必須有預見，「胸中有數」，有個逐步實現普及教育的計劃。希望各區以縣市爲單位，在年底以前，進行一次普遍的調查統計工作，究竟有多少男女學齡兒童？連五、六歲的學前兒童也統計一下。按規定還可以入小學的超學齡兒童失學的有多少？已入學的兒童有多少？現有小學最多還能容納多少學生？擬定逐年增設小學，減少失學兒童及培養師資，籌措經費的計劃，估計一下幾年之內可以實現普及四年小學教育。

四、加強教育工作領導

(一)健全領導機構：各級政府教育部門，應按編制，在一定質量條件上，設法補充滿員。教育工作人員儘可能少調動作其他工作，培養專業思想，積

提經驗、使之安心將工作做出成績。小學校長、教員應由縣政府調動；短期師範校長、教員，應由省人民政府或行署調動；縣北人民政府直轄市所屬學校之校長、教員，應擬由該市人民政府調動。對貧苦過剩的專師，應注意調動與訓練提高。

(二) 各級政府教育部門之領導任務，應擬由該市人民政府調動。對貧苦過剩的專師，應注意調動與訓練提高。師範畢業生，應該分配教育工作。在特殊情形下，須經上級政府核准，始可分配其他工作。

(三) 各級政府教育部門必須認真進行新民主主義教育業務的研究學習，及時總結經驗，向上報告，向下傳達。專署以上的教育部門，應首先提高這種努力，給予援助。應對無組織無紀律，認真執行請示報告制度。不應只有在有經濟困難時才請示，其他方針政策問題，反而自由處理。報告要經常按時，反映要真實，並能說明問題，提出解決問題的意見。

(四) 加強專署檢查工作，要下決心配備強的幹部充任視導員，真正做到能發現問題，提高工作，認真培養典型學校，深入了解，具體幫助，並定期總結經驗，及時推廣。

五、切實解決小學師資、經費、課本問題

(一) 師資問題：方針辦法確定後，小學教育雖好辦壞，教師起着決定作用。目前華北小學教師情況，就老區來講，十多年來培養與鍛鍊出不少優秀的忠實為人民服務的小學教師，但由於戰時多方面工作的需要，不斷的轉到其他地方崗位上去。土改以後農民出身的教師增多了，他們政治覺悟高，工作積極，但一般的文化水平不高，缺乏工作經驗，不能勝任愉快，因而影響工作情緒。隨着小學校的增多，師資缺乏也是普遍現象。在新區和新解放城市的小學教師，一般的文化水平較高，工作歷史較長，但由於舊社會和舊教育的傳統影響，有的思想上還有顧慮，有的主觀上想把工作做好，但不知如何做。為把小學教育從現有基礎上提高一步，並逐步實現普及教育，切實有效的解決師資問題，提高現任教師的質量，培養新師資，應視為我們日常工作中極重要的任務。如何解決呢？首先是加強在職小學教師的學習，有計劃的舉辦輪訓班，利用假期組織講習會，補習班，並注意組織學習的組織領導，供給學習材料。學習內容，應按地區、對象的不同，對象的不同，確定的重點，缺什麼補什麼，有的思想問題，以逐步提高現任師資的文化水平，政治覺悟及工作能力。其次發動員城市知識份子下鄉任中小學教員，平等等新解放的大、中城市中學師範畢業生及知識份子很多，且人浮於事就業困難。解放後，其中不少是熱情很高願為人民服務，且適合於做中小學教師的。可有計劃的將他們組織起來，予以短期訓練，聘召他們到農村去工作。這樣一方面可解決農村缺乏師資的困難，另一方面也使他們本身受到鍛鍊。同時要加強省立師範學校及各縣短期師範，加以整頓，認真辦好，培養勝任的新師資，以準備發展小學教育的需要。

(二) 經費問題：小學教育經費，今年規定在縣地方糧內統籌統支，地方糧不得超過華北糧的百分之二十。後因照顧人民負擔，有的地區減為百分之十五。各縣教育糧佔地方糧的百分比並沒有統一規定，有多至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也有少於百分之四十者。不少縣份因經費困難，不得已而裁併小學，或減低公糧費開支標準。維持現狀都感困難，更談不到適當發展了。這問題必須求得適當解決。我們擬建議政府明確規定為：縣地方糧佔華北糧百分之二十，教育糧佔地方糧的百分之六十五左右，即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一，多不超過百分之六十九。個別縣份工作上確屬需要，且在人民負擔能力許可的條件下，經省政府或行署批准，可增加得酌量提高。特別貧苦縣份，可由專署負責或各縣教育糧作適當調劑。這樣做，估計一般縣份能維持現有小學，部份縣份還有適當發展的可能。教育糧確定後，必須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建立嚴格的支領報銷制度，精確計算，防止浪費，使有限的財力能利用之得當。關於校舍的修造、校址的改變、全縣縣統統一解決是困難的。除高小由縣負責解決外，各村初級小學可由各村人民商討自行設法籌措，經縣批准逐步解決。不能不顧人民經濟情況

，要求過急過高。

(三) 課本問題：小學課本，從改編到印行，去年盡了很大的努力，仍未解決得好。各地普遍反映數量少，不及時，價錢太貴。許多兒童買不到或買不起課本，影響教育計劃的完成，許多教師學生都頗以為苦。檢查所以致此的原因，主要是：去年改編課本付印較遲，新區擴大學生增多，印刷力量不足，加以集中印行，發行困難，書店經營上有缺點等等。目前情況不同，平等及大城市解放，公營書店印刷力量增大，且有不少私營書店，可以承接這項工作，客觀條件是比過去好得多。最近與各有關方面商定採「集中編審分散印行」的原則，新華書店與各區書店約定印行地區，分別組織公私書店承印。印刷資金不足，可向銀行折實貸款，借實還實。公營書店銷書課本，定價以實物保本不致賠錢為原則，以降低售價。再是各省政府、行署及縣市政府應與書店互相取得密切聯繫，注意檢查並主動協助書店改進發行工作，保證及時使學生人人有課本用。

關於小學教育幾個重要問題的指示

華北人民政府學教字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五日。

指示各級政府

小學教育是國民的基礎教育。華北已全部解放，除極少地區外，土地改革已大體完成，開始進入和平建設時期，教育工作應有大步開展。為此，明確規定小學教育方針，製訂比較統一和正規的辦法、制度，以使小學教育更有步驟有計劃地提高與普及，已屬迫不及待。最近召開之華北小學教育會議，相當圓滿地實現了這一任務，除擬定「華北區小學教育暫行實施辦法」、「華北區小學教師服務暫行規程」經本府審定另行頒佈外，茲對該會議所提出的師資、經費、課本、領導諸方面的問題，修正核准指示如下：

(一) 方針，辦法確定後，師資是決定一切的。因此，首先要加強在職小學教師的學習，以提高質量：(1) 有計劃的輪訓。省立師範可附設高小教員輪訓班，縣立師範可附設初小教員輪訓班。省人民政府或行署應選擇若干縣，每縣吸收或抽調知識分子三十至四十人，予以訓練，分配任小學教員，再長回相當人數。依次訓練。如此輪流。爭取明年年底以前，各該縣小學教員都能普遍輪訓一次。注意指導小學教員自學方法。提高其工作中之自學能力。此外，可利用暑期組織講習會，在中等以上城市，除假期外。還可儘其它可能的時間（如晚上）舉辦補習班。(2) 只有集中學習，缺乏平時進修，進步仍舊有限。因此還必須以教師個人自學，集體互助，加強領導三者相結合的方法，堅持工作中的學習。此種學習，一般可按中心學區組織，中心小學校長或完小校長為組長，每組必須有三個政治、文化、業務水平較高者，成為推動學習的核心。縣教育科必須設專人（最好是副科長）並吸收有關人員組織學習委員會，專門負責領導。在教學習的內容，必須切合教員的需要，以一快學學哈一為原則，不要求一致，更不應機械搬運幹部學習的一套。不同地區應有不同重點，新解放區一般是着重政治思想教育，而老區則主要是提高文化業務水平。(3) 各地的教育刊物，爭取逐漸起頭發揮學校的作用，有計劃地組織教師交流業務經驗，解答他們提出的疑難問題。可能時試辦正式函授學校。組織圖書互借或小型流動圖書館。

大股吸收知識分子，培養師範學生，以補充師資的不足：(1) 大、中城市知識分子為數很多，且人浮於事。解放後，不少的熱情很高，願為人民服務，應加以短期訓練，分配適當工作。動員他們到農村去任中小學教師。這一工作需要有組織計劃地進行。(2) 切實整頓，逐步發展縣立（或聯立）師範，要加強領導，做出成績。切實糾正過去忽視對縣師領導的偏向。在學制上，各區不強求一致；教師缺乏的地區，以一年制為主，教師不太缺乏且文化較發達的地區，以二年制為主。個別縣份可以改為三年制。要做到畢業生比當地教師現有水平高出一步。過去程度過於參差不齊者，必須進行班級的整頓，程度

案的另編補習班，個別程度太差的，可動員回高小學習。

(二) 小學教育要有適當的發展，又必須進步。當解決經費問題，將斟酌全區財政情況及各區地方教育建設需要，規定地方教育費標準和辦法如下：

- (1) 地方教育費與東北的比例為二十比一百，教育費應佔地方總百分之六十左右。個別地區，工作上確有需要，在募集負擔能力許可下，經省政府特許批准，徵收戰時附加費增加。
- (2) 教育費的掌管辦法，應與中等教育經費之掌管辦法同。
- (3) 為照顧貧苦地區，專署對各縣教育費可作適當調劑。
- (4) 無學校的村莊，徵集雜項自備其費與學費，應允許之。但須納入學費出納之嚴密辦法。
- (5) 學校設備的開支（如桌椅、購置桌椅等）高小由地方教育費統一解決，初小經費，除同前外，縣府批准由村自行解決。凡無校舍或校舍不足者，若有公共房屋如廟宇、祠堂等，應儘先撥用；或由村政府負責暫為借房。在偏僻村落進行土改時，應注意沒收的房屋中，有適宜為教室、操場、校房者，或其他桌椅、木材等，可徵求羣衆同意，由黨分配。學校。至於校舍被其他機關佔用，而學校別無作處，或校舍不足者，應退還學校。新解放城市學校，一般暫不新建校舍，其必須使用之房屋不修理即發生危險者則當加以修理，但須規定精確預算，報請上級政府批准。
- (6) 經費開支必須有計劃，有制度，精確計算，厲行節約，一切要做到合理。新解放城市對過去國民黨所定之開支辦法，不合理的應加審查修訂。

(三) 課本的編採集中編奪，分置印行的原則：(1) 初小課本，不論城鄉，下學期一律採用本府教育廳審定的國語常識合編本二、四、六、八冊，秋季始業之一年級暫用第一冊，鄉村高小仍用高小課本（審定本）之二、四冊，大城市的高小改用最近的修訂本，此種修訂本的紙型即可廢去。(2) 各種課本的印刷，已擬統一發給樣本或紙型，由各行政區、省教育廳門組織當地公私印刷力量，供應需用。平、津、石則由新華總店供應。印刷資金不足，可向銀行折實貸款，借實還費。(3) 公共書店銷售課本，定價以實物採本不致貶錢為原則，此項價格，各地可自行規定。(4) 檢查改進發行工作，保證及時使學生獲得課本。

(四) 根據過去小學教育情況，改進加強領導是工作開展的重要關鍵。為克服現存缺點，必須：(1) 健全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按編制並擴充質量，設法補充人員。(2) 培養教育幹部的專業思想，儘可能的少調動，使積累經驗，安心將工作作出成績。小學校長教員由縣調動。縣師校長教員由專署調動。中等學校校長教員由行署（省）調動。直轄市之校，教員由該市政府調動。師範畢業學生應分配教育工作，特殊情況須經上級政府教育部門同意，始可分配其他工作。(3) 注意培養女教師。(4) 加強視導檢查工作。配備強幹部作視導員，真正做到能發現問題，發揮指導作用，提高工作。認真培養典型學校，深入了解，具體幫助，以吸取經驗推廣一般。(5) 加強新民主主義教育業務的研究。認真執行報告請示制度，不應只在經費困難時才請示，而對方針、政策問題反而自由處理。

以上各項，希即研究執行。並將執行的情況隨時報告。

華北區小學教育暫行實施辦法

華北八 人民政府 頒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一、實施方針

小學教育是新民主主義國家公民的基礎教育，應以左列各項為教育目標：

培養兒童愛國尊嚴的基本能力及普通的科學常識，以增進其對生活、社會與自然的認識。

注意衛生健康教育，培養兒童健康身體。

培養兒童愛護人民國家的思想及愛好勞動、民主、守紀律的良好習慣。

二、學 制

(一) 小學學制仍暫定爲四二制。初級小學四年，得單獨設立；高級小學二年，以與初小合設爲原則，稍完全小學（不足一班者，視需要與可能，得於初小附設高級班），必要時亦可單獨設立。在目前之國民經濟情況與師資條件下，暫以四年初級小學爲逐步推行普及教育的年限。

(二) 初小接收七歲至九歲（週歲，以下同）之兒童入學（個別身體發育較早的六歲兒童，亦可接收入學），高小招收十歲至十三歲之初小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入學。自七歲至十三歲之男女兒童，均稱學齡兒童。在教育未普及以前，對入學兒童之年齡限制，各地應稍爲活運用。

(三) 小學以春季始業爲原則；但原有秋季始業的班級不變。爲適合城市與鄉村的不同需要，每學年可分兩學期或三學段。全學年上課時間在鄉村不得少於四十週，城市不得少於四十二週。全年假期除一般例假外，城市放寒暑假不得超過十週；農村放寒暑假不得超過十二週（包括春耕時期停課時間在內）。假期起止日期，由各縣市政府根據當地情況規定之。

(四) 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應注意平時考試，並於每學期學段終了舉行考試，成績及格者始得升級。修業期滿（課程學完），舉行畢業考試，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高小畢業生經呈報縣市政府批准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五) 小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特殊情況不能繼續學習者，可請求轉學、休學或退學。經學校考查屬實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六) 初級小學，爲便於貧苦子女入學，得採用二部制、半日制、巡迴小學、季節性小學等辦法。修業年限不必強求劃一，學完國語、算術、常識等主要課程，經考試及格，即可畢業。

(七) 初高級小學一律免收學費。

三、課程及教學時間

(一) 小學課程按年級分下列各科：

1. 初小一、二年級設國語（包括常識、語法、讀法、習字、數字聯句），算術（包括

2. 初小三、四年級設國語（包括語法、讀法、作文、習字），算術（包括筆算、心算

等七科。

3. 高級小學二、三年級，設國語（包括演說、讀法、作文、習字、標點符號）算術（包括心算、筆算、珠算），政治常識、歷史、地理、自然、衛生、體育、唱歌、圖書、手工等十一科。

(二) 各科每週教學時間，列表如左：

第一表（適用於全日小學）

，體育、唱歌、圖書、手工等六科。

（包括衛生、社會、自然），體育、唱歌、圖書手工

科 目	年 級		
	初 級	中 級	高 級
國 語	12	8	8
算 術	4	6	5
珠 算			1
常 識		4	2
自 然			2
衛 生			2
地 理			2
歷 史			3
政 治			1
體 育	4	3	2
唱 歌	1	1	1
圖 畫	1	1	1
手 工	1	1	1
總 計	22	25	29

附說明：

1. 除課內教學外，各年級每日自習時間（在校或在家），不得少於二節。
2. 每節之間，應有十分鐘的休息時間。

3. 體育除分班教學外，每日應集體舉行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的晨操或課間操及集體遊戲。

4. 為適應地方情形，班級制，程度、年齡之不同及便於排列課程表，得酌情增減每週教學節數，但每週增減總數，以三節為限。
(三) 小學學生課外活動時間（主要應指與課業有關的活動及自治活動），初小一、二、三年級每週不超過一小時；三、四、五、六年級每週不超過三小時。小學學生除參加觀摩會，兒童節紀念會外，不參加鄉村一般的聚餐會。非經縣市政府批准及指示，不得隨意停課參加其他活動。

(四)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華北人民政府審定或指定之課本，除另有指示者外不得隨意增刪。國語、自然、常識等科，各區得當地情況及臨時需要，額百分之十至十五的補充教材，由省人民政府或行署主編報送華北人民政府教育部審核。

(五) 小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四、教導工作原則

(一) 小學教導工作應根據教學合一的原則，教師對兒童全面負責，將生活指導與各科教學統一計劃實施，以期兒童生活與學習、知識與行為、課外活動與課內活動以及學校生活與校外生活等，獲得一致與協調的發展。

(二) 教師應本教學聯繫實際的原則，並根據兒童身心發育、接受能力及實際生活經驗等情況，以多種多樣的方法，啟發誘導，進行教學，切忌以成人的主要要求處理兒童問題。

(三) 對兒童生活指導，要貫徹民主精神，輔導兒童自治，誘導兒童自覺地遵守紀律。又當發揚教師愛生傳統，教師應以身作則，關心愛護學生。

(四) 教師應善於和兒童家相與當地家長保持密切聯繫，藉以了解兒童的環境，性格與其家長對兒童的要求，從而檢查教學工作，改進教學方法。

第二表（適用於半日制、二部制初級小學）

科 目	年 級	
	一 二 年 級	三 四 年 級
國 語	12	8
算 術	6	6
珠 算		2
常 識		4
唱 歌	2	2
總 計	20	22

每節時間以四十五分鐘為原則，但不嚴格限制，可根據具體情況靈活運用。

每節以四十五分鐘為原則。

五、組織、編制、會議

(一) 初級小學每班（以教室計）設教員一人，兩班至三班者，其中一人爲主任教員。四班以上者設校長一人。六班以上者增設教導主任一人，每增三班得增設科任教員一人。班級及教員人數較多者得設教員主任。完全小學或高級小學設校長一人，五班以上者增設教導主任一人。高級班每班設教員一人，每兩班得增設科任教員一人。校長與教導主任均以兼課爲原則，其兼課時數視行政事務繁簡決定之；十班以上者，可不兼課。事務人員之編制，應視實際需要並本精簡原則由縣市政府教育部門核定之。

(二) 小學分級及編班，應以文化程度爲標準。凡程度適於參差不齊者，應進行適當整編，以便教學。

(三) 爲發揚集體領導，三班以上的小學，應建立定期的教職員會議制度，並邀請學生家長代表及對教育委員參加。其班級及教職員較多之小學，可分設校務會議及教導會議。

1. 校務會議：校長、教導主任、事務主任、教員代表出席（並得邀請學生家長代表及教育委員參加），由校長任主席，討論決定教育計劃，佈置總結工作，通過預算決算以及附設學校建設等重大問題。每學期舉行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教導會議：校長、教導主任、全體教員出席，由校長或教導主任任主席。討論教導計劃，檢查教學進度，研究教材教法及有關學生生活指導等問題。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小學之設置與領導

(一) 公立小學以地名命名，稱某縣或某市立某村某鄉小學，其不便以地名命名者，可以數字順序命名，稱某縣或某市立第幾小學。如非完全小學，並應加高級或初級字樣，以示區別。公立小學之行政業務，統歸縣或市政府領導，但所在地之區村政府（尙政府不在內），有監督與幫助的責任。

(二) 在工廠、礦山、鐵路等工人集中地區，政府應協同廠、礦、交通等行政機關及職工會籌設小學，以解決工人子女就學問題。對現在的職工子弟學校及扶幼小學等，應積極扶植其發展，不必改變其名稱；但學校在業務上須接受政府領導。

(三) 各縣市應按行政區劃與小學分佈情況，劃分若干中心小學區，選擇該區基礎較好及地點比較適中的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以爲中心小學，稱爲某縣或某市某區（或鄉鎮）中心小學校。中心小學校長負責組織領導本區各小學的教師學習、業務研究及交流工作經驗。但在行政上不是一級。

(四) 爲便於實地研究及學生實習，各師範學校、師範學院、教育學院等培養師資之學校，得設立附屬小學，稱某校附屬小學校，受各該校院領導。

(五) 私人或法團得籌資興辦小學，稱爲私立小學。私立小學之命名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或以數字順序爲校名。私立小學須於事先呈請當地縣市政府立案始得開辦，並接受當地政府之領導。私立學校管理辦法另定之。

(六) 小學之設置、變更及停辦，均須呈報當地縣市政府批准備案。

(七) 各縣市公立小學，除臨時請示報告外，應於每學期或學段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及學生人數，報請縣市政府備案（職工子弟小學、附屬小學、機關設立的小學，則報其直屬領導機關，轉報同級政府）。

(八) 注意發展女子教育，盡量予女兒童以入學便利。其有條件設立女子小學的地區，可單獨設立女子小學。

華北區小學教師服務暫行規程

華北人民政府頒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總 則

第一條 爲明確小學教師的職責，鼓勵其學習情緒與專業精神，以提高其爲人民服務的責任心與積極性，特制定本規程。

二、職 責

第二條

小學教師之基本任務爲：根據「華北區小學教育暫行實施辦法」之規定，按期完成教育計劃，辦理兒童入學、畢業、轉學、休學、退學事項及關於學齡兒童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努力學習，提高自己與改進學校工作。

第三條

小學教師在課餘時間應主動協助村（鄉）政府開展社會教育工作。

第四條

小學教師應採用成績展覽會、學生家長座談會、家庭訪問等方式，向學生家長報告學生成績，向村人報告學校工作情況，密切學校與羣衆的聯繫。

第五條

小學教師不得無故曠職。因病因事請假必須履行請假手續。具體辦法由縣、市人民政府規定之。

三、資 格

第六條

具有相當的文化水平，工作精力，身體健康，並願爲新民主主義教育事業服務，爲小學教師必備的條件。

第七條

凡合於第六條之規定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任鄉村初級小學教員：

1. 高小畢業程度，曾任小學教員或其他革命工作一年以上者；
2. 相當初中程度，曾任小學教員或其他革命工作一年以上者；
3. 相當初中程度，曾在師資訓練班畢業者；
4. 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八條

師資缺乏地區，不合第七條各項規定者，因工作需要，經縣人民政府許可，得任初級小學學習教員。

第九條

凡合於第六條之規定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任初級中心小學校長或高級小學教員：

1. 初中畢業或相當初中程度，曾任小學教員或其他革命工作一年以上者；
2. 高中程度，曾受短期訓練者；
3. 三年以上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十條

凡合於第六條之規定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任大、中城市高級小學或完全小學級任教員：

1. 曾任初級中心小學校長或高級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2. 高中程度，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3. 四年以上師範學校畢業者。
- 第十一條 相當初中程度，長於體育、音樂、美術工藝等科者，得任高級小學科任教員。
- 第十二條 任高級小學教任教員二年以上，或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參加革命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任高級小學、完全小學教導主任或校長。
- 第十三條 教員資格由縣、市人民政府根據六至十二條之規定舉行定期核定確定之。檢定辦法由各省政府、行政公署、直轄市人民政府另行規定，並呈報華北人民政府備案。

四、任免，調動

第十四條 縣、市立小學校長、教導主任、均由縣、市人民政府委派，並開具簡明履歷及鑑定意見，報請直屬上級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縣、市立小學教員，由縣、市人民政府介紹，由校長聘任，或由校長選聘，報縣、市人民政府批准。村初級小學校教員，由縣人民政府介紹，由村政府聘任或由村政府選聘報縣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條 教員任期一般以一年為原則，城市可依慣例半年一期。初聘、續聘、解聘均於學年或學期終了時行之。任期（聘約）未滿以前，不得無故調動、辭退或辭職。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中途調動時，須經縣、市人民政府同意。教職員離職時，均須交代清楚始能離校。

五、待遇

第十七條 小學教師薪金標準另定之。

第十八條 小學教師薪金全年按十二個月發給。學期終了離職教職員，其假期薪金照發。新任教職員，中途離職教職員薪金，均按到校離校之起止日期計算。因工作需要而中途調動者，學校須於介紹信上說明薪金截止日期，使兩地銜接發給。

第十九條 鄉村小學校長或教員於必要時（如佈置、總結中心工作，討論宣教工作問題時）得列席學校所在村村政務會議，中心小學校長及高小或完小學校長得列席所在區區政務會議，會議召集人應事先通知之。

第二十條 小學教師因下列特殊情事請假時，其假期薪金照發，其代理人之薪金由縣、市人民政府另行發給之。

1. 本人結婚，按城市與鄉村及距家遠近，得給假七天至十五天；
2. 父母或祖四死亡，得給假十天至一個月；
3. 女教職員生育，於分娩前後共給假六十天；
4. 因公致疾或確因重病不能工作，請假在一個月以內者。

第二十一條 女教職員在工作崗位上所生幼兒，因家境貧苦養育困難時，得請求縣、市人民政府予以適當補助。具體辦法由省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並報華北人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除第二十條規定各項外，小學教員因事請假，代課人之薪金由原教員負責。

第二十三條 小學教師遇有重病，且家庭生活極困難者，得由縣、市人民政府予以適當照顧。

第二十四條 小學教師工作積極有顯著成績者，得由縣、市人民政府保送充職入相當的師範學校或師範學院繼續深造。

六、學 習

第廿五條 小學教師應經常注意學習，提高自己的文化、政治、業務水平。學習好壞列為考績標準之一。

七、考績與獎懲

第廿七條 縣、市人民政府除平時注意检查工作外，對全縣、市小學校師每年舉行檢定一次；並定期舉行羣衆性的考核、選舉模範教師。

第廿八條 縣、市人民政府對工作積極、成績卓著之小學教師，應予以通報表揚、獎狀、獎章等名譽獎或其他物質獎勵，對工作不力或犯錯誤之小學教師，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批評、警告、記過或撤職的處分。

八、附 則

第廿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華北人民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立小學人事編制表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日公佈
教三字第 四 一 一 號

班級(教室)	城區	郊區	主任導師			教員	
			中	初	高	初級	高級
每校一人	每校一人	每校一人	心	小	初級	初級	高級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北平市私立學校臨時管理辦法

明 說	友 工		員 務 事	
	中	小	街	中
1. 校 長：城區二班以上設校長一人，二班三班者其中一人為主任教員。	1	1	0	0
2. 教導主任：中心小學六班以上者設教導主任一人，城區中心小學另設副教導主任一人。	1	1	0	0
3. 教 員：初級四班設科任教員一人， 高教：初高級總科設在九班以下者二班設科任一人，一班以上者三班設科任一人。	1	1	0	0
4. 工 友：有分校的學校另增工友一人（分校以有教室者為限），城區中心小學每校另設通訊員一人。	2	2	0	0
	2	2	1	1
	2	2	1	1
	3	3	1	1
	3	3	1	1
	3	3	1	1
	3	4	1	2
	4	4	1	2
	4	4	1	2
	4	5	1	2
	4	5	1	2
	5	5	1	2
	5	6	1	2
	5	6	1	2
	6	7	2	2
	6	7	2	2

- 一、爲了整理並扶植本市私立中小學校及職業學校特擬定本辦法。
- 二、本市所有私立學校無論過去業已立案與否均須履行登記，以便審查，凡新創立之學校未經登記核准前不得招生。
- 三、登記時須填寫申請書並填實詳細填寫學校情況登記表。
- 四、自登記之日起，經教育局審查，認爲確能執行新民主主義教育法令，並獲得成績時，即准予立案。
- 五、私立學校董事會如不能執行政府教育方針時，教育局得令其進行改組，其組織章程另訂。
- 六、董事會委派之校長或校長聘請之教職員如不能執行政府方針或不稱職時，教育局得令董事會另行委派校長或令校長改聘教職員。董事會所委派之校長，須呈請教育局批准後方得聘任。
- 七、私立學校得在校長領導下組織包含教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校務委員會，討論決定學校各項重大事項。
- 八、私立學校之學制、課程、教材及教導制度等須與公立學校同接人民政府規定執行。
- 九、私立學校得按需要向學生徵收學、雜、膳、宿等費。
- 十、宗教團體辦理之私立中小學校，均不得以宗教科目列入課程內，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並不得強迫學生參加宗教儀式，妨害學生信仰自由。
- 十一、教會設立之學校，其校長不得由外國人充任。
- 十二、凡私立學校辦理成績優良者，政府當予以獎勵，其經費確實困難者可呈請市人民政府酌量予以補助。
- 十三、私立學校在教學上，教員學習上，以及學生福利方面應接受教育局之指導。
- 十四、私立學校應按規定向教育局作彙報及學期總結報告。
-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市私立中小學校董事會暫行組織綱要

第一條 私立學校董事會須遵照新民主主義教育方針與人民政府法令為辦學之宗旨。

第二條 董事會由發起人及其所聘請之熱心教育事業或辦理教育事業有經驗之人士組成之，但現職主管教育機關人員不得充任。組成後須將各董事之簡歷學歷等詳細填表呈報教育局審核，轉呈北平市人民政府備案，始行有效。

第三條 各校董事會應依本綱要訂定章程呈請教育局核備。

第四條 董事會設會長一人，由各董事互推充任之，綜理會務及召開全體會議等事宜，必要時並得設常務董事若干人，援助董事長辦理一切會務。

第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籌劃經費保管基金與審核預決算。
二、選聘與解聘校長。
三、制定校務方針。

第六條 董事會於每學期終了一個月內，須召開全體會議，檢討上學期工作，確定下學期工作計劃，並將主要事項向教育局作報告。

第七條 教育局如考查該校校長不能執行新民主主義教育方針或不稱職時得令董事會另行改選或改聘。

第八條 董事會所籌置或保管之財產（指學校財產）除為學校開支外不得移作別用，如係不動產不經教育局核准不得為物權之轉移。

第九條 董事會不得自行解散，如有必要時須先經教育局核准。

第十條 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天津市私立學校登記手續及立案條件

一、本市之私立學校，於登記時應開具左列各項

A、董事會方面：

1 名稱

2 目的

3 事務所所在地

4 董事會章程

5 房屋租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實證明

6 董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學歷、學歷、住址

B、學校方面：

1 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2 沿革

3 校址校舍平面圖及說明書

4 學制、組織、課程、教材、及各種制度、各種章程

5 經費來源及經常費預算表

6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詳細目錄

7 校長及教職員詳細履歷

8 學生一覽表

二、私立學校立案應具有下列條件

1 能切實執行新民主主義方針及人民政府教育法令者

2 董事會之組織健全且能負責籌劃學校經費及發展學校之責任者

3 私立學校受教育局之監督及指導其學制組織課程教材制度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人民政府規定執行

- 4 教職員資歷合格隨能担任教導任務者
- 5 學生入學資格在校學生成績優良者
- 6 設備可敷應用者
- 7 有固定校地校舍尚能適用者
- 8 資產或非金之享息通同其他收入（學雜費除外）以能維持學校經常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而不以學費為唯一之收入者

華北高教委會公佈

各大專學校文法學院各系課程暫行規定

- 三、新創立之私立學校呈報開辦應在董事會立案之後行之凡非經教育局核准開辦不得遽行招生
- 附 則
- 四、未依照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應逐步切實改進爭取完成立案否則不得與立案之學校受同等待遇
- 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茲規定大專專科學校的文學院和法學院各系的課程如下，希望各校根據本項規定的精神，按照各校具體實際情況，靈活和合理地採用（兩院公共必修課必須按規定實施），並在實施中研究進一步改進的辦法

甲、文學院法學院的

公共必修課程

- (一) 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包括社會發展簡史）（第一學期學完，每週三小時）
- (二) 新民主主義論（包括近代中國革命運

- 動史）（第二學期學完，每週三小時）
- (三) 政治經濟學（第二學年起，每週三小時，一年學完）；

乙、文法學院各系的

課程

- (一) 各院系課程的實施原則是廢除反動課程（如國民黨黨義、六法全書等），添設馬列主義的課程，逐步地改造其他課程。
- (二) 本規定僅包括文、法學院的文學、哲學、歷史、教育、經濟、政治、法律等七個系的主要課目。如各院被文、法學院有其他的系（如

社會學系），其課程可參照本規定的精神，按照各校實際狀況酌定之。

- (三) 本規定僅列若干主要課目，至於各課所佔學分，先後程序，及必修課、選修課的具體分額，均由各校按照具體情形試行，暫不作一律的硬性的規定。
- (四) 各系外國語應儘可能設俄文課。

一、文學系課程

- 甲、中國文學系
- (一) 任務：
 - 1. 培養學生充分運用中國語文的能力；
 - 2. 培養學生對文學理論及文學史的基本知識。

3. 培養學生了得整理和批判中國文化遺產的能力。

(一) 本系基本課程：

1. 中國文學史(包括歷代及現代)；
2. 中國語文；
3. 文法學；
4. 寫作實習；
5. 中國文學名著選(包括歷代及現代散文、詩歌、小說及戲劇等)；
6. 世界文學史。

除上述基本課程外：各校可酌量增加專書、專案、專題研究等選修課程。

(三) 本系得按各校具體情況分組修習，其課程由各校酌定。

乙、外國文學系

(一) 任務：

1. 培養學生正確運用和翻譯外國語文的能力。
2. 培養學生對文學理論及文學史的基本知識。
3. 培養學生了得、介紹和批判外國文學的能力。

(二) 本系基本課程：

1. 作文與翻譯；
2. 語音學；
3. 文法學；
4. 世界文學史；
5. 國別文學史；
6. 世界名著選(注重現代進步作品)。

除上述基本課程外，各校可酌量增加專書、專案、專題研究等選修課程。

(三) 本系得按各校具體情況分組修習，其課程由各校酌定。

二、哲學系課程

(一) 任務：引導學生較深刻地去學習辯證唯物主義，並能用辯證唯物主義來解決研究一定的具體實際問題，如政治、經濟、文化、思想等任何一方面的問題，培養中等學校辯證唯物主義的師資。

(二) 本系基本課程：

1. 辯證唯物主義(包括自然辯證法)；
2. 歷史唯物主義；

(以上兩門均應對公共必修課作必要的補充)。

3. 中國哲學史(應着重中國近代思想史，特別五四以後的思想史，着重馬克思主義哲學與中國革命實踐的結合過程，但仍應講授古代哲學歷史的大概)；

4. 西洋哲學史(應着重唯物論與唯心論的鬥爭史。黑格爾以後，應以辯證法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的發展史為講授或研究的主要內容)；

5. 論理學。

(三) 選修課程：各個別哲學學派及各個專門問題的研究和講授，可按照各校原有人力，作適當配置，但應注意。

1. 增加唯物論的研究和講授。
2. 講授認識論、倫理學、形而上學等專門問題的課程時，儘可能採取批判性質的講授法；其次是用介紹性質的講授法。

3. 酌加近代西洋革命史、中國革命史、中國革命問題等課程，以幫助學生了得辯證法唯物論

學發展的歷史社會基礎。

4. 名著選讀應增加馬、恩、列、斯哲學著作的選讀(「反杜林論」、「費爾巴哈論」、「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國家與革命」、「無政府主義還是社會主義」、「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

5. 專修課程中的學習課程內應加「毛澤東思想方法研究」一項，選讀毛澤東的著作。

6. 研究課程中應加「當前世界和中國的思想文化戰綫上的某些問題」的研究。

三、歷史系課程

(一) 任務：培養學生以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分析中外歷史發展過程的能力，並培養其對中國和世界歷史的基本知識。

(二) 本系基本課程暫定下列五門：

1. 社會發展史(應儘可能多用中國史實說明)；

2. 中國近代史；

以上兩項課程須與公共必修課密切配合作必要的補充。

3. 馬列主義史學名著選讀——在下列各書中選讀：一、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二、德國農民戰爭；三、法蘭西階級鬥爭；四、拿破侖第三政變記與法蘭西內戰；五、德國的革命與反革命；六、論一元論歷史觀之發展；七、什麼是人民之友；八、國家與革命；九、帝國主義論；十、聯共黨史；十一、思想方法論附錄；

(以上各書，或選購錢本，或按問題編成講義，如無適當教員，可採集體討論方式。)

4. 中國通史；

5. 世界通史(必須包括蘇聯史及亞洲史，參考「新民主主義與中國歷史」一書)。

(三) 選修課程：中國斷代史及外國斷代史，必須選國史門，其他課程由各校酌定。

四、教育系課程

(一) 任務：根據新民主主義的教育方針及馬克思主義的理論與方法，培養為人民服務的中級教育工作者的知識與技能。

(二) 本系基本課程：1. 新民主主義教育概論；2. 教學方法；3. 教育心理學；4. 中國近代教育史；5. 西洋近代教育史；6. 教育行政；7. 教育測驗與統計；8. 現代教育學說研究；9. 職業教育概論；10 實習；11 教育法令；12 政治經濟名著選讀(參考政治系名著選讀及經濟系基本課程)；13 蘇聯及新民主主義教育研究。

(以上課程一部分得列為選修)

(三) 本系得分組修習：如教育行政，兒童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職業教育等，其課程由各校酌定。

五、經濟系課程

(一) 任務：學習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的基本知識，培養以馬列主義的觀點方法，分析經濟財政問題，學習經濟建設的各項實用基本知識

(一) 本系基本課程：

1. 政治經濟學(應與公共必修課程密切配合作必要的補充)；

2. 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

3. 政策法令；

4. 蘇聯經濟建設研究；

5. 中國近代經濟史；

6. 近代經濟學說史；

7. 現代國幣經濟；

8. 中國土地問題與土地改革；

9. 財政學；

10 貨幣銀行學；

11 普通統計學；

12 會計學；

13 經濟地理；

14 社會經濟調查。

(以上課程中一部分得列為選修)

(二) 本系得分組修習，如貨幣銀行，財政，工商管理等，其課程由各校酌定。

六、政治學系課程

(一) 任務：學習以馬列主義的立場，觀點，方法分析政治時事問題，並培養新中國的一般行政事務的知識與技能，培養中等學校教授政治課的師資。

(二) 本系基本課程：

1. 中國革命史；

2. 中國革命基本問題；

3. 近代世界革命史；

4. 現代世界政治；

5. 政治學概論(馬列主義的階級論，國家論，民族論等)；

6. 政策及法令；

7. 名著選讀(共產黨宣言，帝國主義論，列寧主義問題，馬克思主義與民族問題，聯共黨史等)。

(三) 本系得分組修習，如普通行政，外事行政，思想及制度研究等，其課程由各校酌定。

七、法律學系課程

(一) 任務：培養以馬列主義的科學觀點分析政治法律問題，並培養新民主主義國家立法司法法學部的基本知識。

(二) 本系基本課程：

1. 馬列主義法律理論——主要內容為馬列主義的社會觀、國家觀及法律觀。

2. 新民主主義的各項政策法令——主要內容為：

一、新司法制度——人民法院組織，新審檢實務，監獄制度；

二、土地政策法令——土地改革，減租減息，城鄉土地政策等；

三、城市政策法令——工商業政策，房屋租賃，民主建設，城市管理及建設，失業處理，乞巧妓女問題等；

四、勞工政策法令——職工運動，勞工立法，工會工作，工資政策等問題。

五、財經政策法令——金融外匯管理、對外貿易、財政、合作法規等，

六、婚姻法令，

七、文化教育政策法令——新民主主義文化教育方針、知識分子政策等，

八、外交政策法令；

九、名著選讀：選讀馬、恩、列、斯和毛澤東的重要著作，如：共產黨宣言，家族私有財產及

國家之起源、論一元論歷史觀的發展、國家與革命、論國家、斯大林關於蘇聯憲法的報告、新民主主義論、論聯合政府、論人民民主專政等；

4. 新民法原理；

5. 新刑法原理；

6. 憲法原理；

7. 國際公法；

8. 國際私法；

9. 商事法原理；

10. 犯罪學；

11. 刑事政策；

12. 蘇聯法律研究。

除政策與法令、馬列主義法律理論、名著選讀等外，其他課目得酌量改為選修。

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管會平秘字一〇四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一條 為加緊集體領導便於推行及改進校務，各大學及專科學校得組織校務委員會（簡稱校委會）。

第二條 各校校委會，由校長、教務長、秘書長及各院院長教授若干人及黨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為便於工作起見得就委員中遴選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校長為校委會當然主席，如校長離校，由高等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常委一人為主席。必要時設副主席一人。委員及常委均由高等教育主管機關任命之。

第三條 校委會主持全校校務，並決定全校應與應革事項。

第四條 校委會採用民主集中制，主席有最後決定權。當主席與大多數委員意見分歧時，應即報告主管機關作最後決定。

第五條 校委會會期每月一次，常委會每週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校委會的成立與結束均由高等教育主管機關通知之。

北平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民助學金暫行條例

文管會平秘字一〇四一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五月十日

(一) 申請人民助學金的條件：

一、家庭生活困難困難，無力自給或不能全部自給者，或家庭所在地區尚不通電，因而經濟來源斷絕者。

二、學業成績優良，志願為人民服務者。

(二) 人民助學金供給的標準：

按照上列條件依據情況分：

甲種人民助學金：每月供給小米八十五斤。

乙種人民助學金：每月供給小米六十五斤。

丙種人民助學金：每月供給小米四十五斤。

丁種研究生人民助學金：每月津貼小米二百斤。

附註：學生醫藥費由各校經常費內另行辦理。

(三) 申請人民助學金程序：

一、學生應將個人具體情況，依照規定格式，填寫申請書，報告各系級學生評議小組，作初步之核定，送交各該校組織之「人民助學金評議委員會」審定。「人民助學金評議委員會」由教務長一人、校務委員會推定教授代表三人、學生自治會推定代表三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

二、各校評議會審核後將合格者依照規定格式呈報高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同時通知各該校學生會轉報所屬學聯。

(四) 人民助學金評定辦法：

為解決有志青年求學之困難，在不浪費人民財富原則下，力求作到公平合理，特提出下列辦法以供評議時之參考。

一、各校由學生會組織之各系級學生評議小組，辦理學生申請事宜。

二、人民助學金是為照顧經濟上確有困難而學業優良志願為人民服務的學生，使能繼續學業，因此每一學生都應自覺地來節省人民財富，不以獲得助學金為應得權利，評議委員會亦應秉此原則作公平合理之評定。

三、評議委員會接到學生申請書後，應即進行調查研究，並發動該生所屬系級羣眾討論。

四、評議委員會應根據羣眾意見和搜集之資料作公平之評定。

(五) 人民助學金核發手續：

一、高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接到各校合格人民助學金學生清冊，核定後即將情形通知各該校。

二、高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根據核定數目，簽發各校人民助學金。

三、各校於領到人民助學金後，即轉發各學生具領，並編造合格人民助學金計算清冊一份，連同計算表送呈高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審核。

(六) 自本條例頒佈之日起，從前公費辦法即行取消。

中原臨 人民政府教育部 暫訂大中小學教職員薪資標準

大學院長系主任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八月份暫訂薪資標準

底 薪	七月份標準米	八月份折分數		底 薪	七月份標準米	八月份折分數	
160—169	284 斤	114 (分)	助教	420—439	526 (斤)	210 (分)	教授、校長、院長、系主任
170—179	294	118		440—459	550	220	
180—189	304	122		460—479	570	228	
190—199	314	126		480—499	590	236	
200—219	324	130		500—519	610	244	
220—239	336	134		520—539	630	252	
240—259	350	140	540—559	660	264	副教授	
260—279	360	146	560—579	690	276		
280—299	378	151	580—599	720	288		
300—319	392	157	600—619	750	300		
320—339	406	162	620—639	780	312		
340—359	430	172	640—659	810	324		
360—379	454	182	660—679	840	336		
380—399	478	191	680—699	870	348		
400—419	502	201	700元以上	900	360		

(以上係大學系主任院長教授講師助教薪資標準)

大學職員中小學教職員八月份暫訂 薪資標準

底 薪	七月份標準米	八月份折成分	
50—59	176 (斤)	70 (分)	小學教員
60—69	188	75	
70—79	192	77	
80—89	196	78	
90—99	200	80	
100—109	204	82	
110—119	212	85	
120—129	220	88	
130—139	228	91	
140—149	236	94	
150—159	244	97	
160—169	248	100	
170—179	256	103	
180—189	264	106	
190—199	272	109	
200—209	280	112	
210—219	288	115	
220—229	296	118	
230—239	304	121	
240—249	312	124	
250—259	320	127	
260—269	328	130	
270—279	336	133	大學職員
280—289	344 (斤)	136 (分)	
290—299	352	139	
300—309	360	142	
310—319	364	144	
320—329	368	146	
330—339	372	148	
340—349	376	150	
350—359	380	152	
360—369	384	154	
370—379	388	156	
380—389	392	158	
390—399	396	160	
400—409	400	162	
410—419	404	164	
420—429	408	166	
430—439	412	168	
440—449	416	170	
450—459	420	172	
460—469	424	174	
470—479	428	176	
480—489	432	178	
490—499	436	180	
500—509	440	182	

以上係職員薪資標準

友工八月份暫訂 薪資標準

底 薪	七月份標準米	八月份折分數
普通工友	150 (斤)	60 (分)
技工45元以下	170	68
46—48	188	75 (75·2)
49—52	200	80
53—55	212	85 (84·8)
56—57	220	88
58—59	228	91 (91·2)

底 薪	七月份標準米	八月份折分數
60—61	236 (斤)	94 (94·4)
62—63	244	97
64—65	248	100
66—67	256	103
68—69	264	106
70元以上	272	109

以上係工友薪資標準

關於八月份起用折分薪資標準的幾點說明：

- (一) 八月份起到現在均以『分』為薪資計算單位。
- (二) 每分所值以下列五種實物之混合值計算。
 - 二道糙米：—— 1·5斤。
 - 龍頭細布：—— 0·4尺。
 - 中等蔴油：—— 0·5兩。
 - 中等筒鹽：—— 0·5兩。
 - 普通煤球：—— 3·0斤。
- (三) 發薪時以早一日之物價，(以市原與公益公司售價之平均價為薪資物價) 計算出每分所值。
- (四) 以分值乘分數即為各人應得薪金數。
- (五) 本標準是根據七月份軍管會核准之標準折算成分，按七月發訂標準是以五、三、二之比折發米、布、煤。八月折分，是以全部薪資統算成米，再照軍管會公布之薪資暫行草案，每二斤半米折合一分，每月按政府規定之兩次分價發放。
- (六) 八月份本部按照軍管會薪資暫行草案製訂之標準未批准前，均按此標準借支，待新辦法公布後，多退少補。
- (七) 依米折分，其餘不盡之尾數，依分計餘數為一斤半者，均計入一分，餘數為一斤者，均減去；依此計算結果，發現級差中有不合理情況，即有差一分者，有差三分者，因而不得不略予調整；故每月底薪資實際所得，以米計算，則較七月份略有增減。

BC

22. 169